

用心構築美好生活

BUILDING BETTER LIVES

成為客戶首選的智慧城市服務品牌



2024年度報告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張偉聰先生
俞鐵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林中先生
陳燕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林中先生(主席)
崔曉青女士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偉聰先生(主席)
馬永義先生
俞鐵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鐵成先生(主席)
林中先生
馬永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中先生(主席)
俞鐵成先生
馬永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申虹路1088弄
恒基旭輝中心5號樓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普陀支行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長壽路 95 號
8 樓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怒江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金沙江路 1006 號
101 室

寧波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黃河路 37 號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高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
獅山路 95 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 8 號 19 樓 1903 -1905 室

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1995

網址

www.ysservice.com.cn

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Legend	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前稱 Best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並由余捷先生(本公司一名僱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 Best Legend Trust(一間特殊目的公司)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Best Legend Trust	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就Best Legen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公司(Best Legend獲委任為受託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統稱，而「董事委員會」指其中任何一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業務單元	業務單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旭輝集團	旭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旭輝控股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義

旭輝(中國)	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永升置業有限公司及旭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旭輝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永升或我們	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統指林中先生、林峰先生、林偉先生、Elite Force Development、旭輝控股、旭昇及Spectron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pectron	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最終控股股東

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

旭昇

旭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旭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永升物業

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升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尊敬的股東：

感謝各位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變革與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總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成績和不足，同時分享未來的規劃與發展。

2024年，本集團收入較2023年同期實現了約4.6%的增長，達到人民幣6,841.1百萬元。從收入結構來看，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長14.1%達到人民幣5,091.4百萬元，社區增值服務收入減少3.1%至人民幣862.4百萬元，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收入減少23.0%至人民幣599.1百萬元，城市服務收入下降29.5%至人民幣286.1百萬元，四項業務整體的收入結構約為74.4%、12.6%、8.8%及4.2%。

於報告期間，毛利額增長7.6%至人民幣1,348.7百萬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8.0百萬元，同比增長10.0%，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84.8百萬元，保持正向現金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合約建築面積由2023年12月31日的308.3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0.9百萬平方米，增加13.8%；而與此同時，在管建築面積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21.4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0.6百萬平方米，增加13.2%。

客觀讓我們沉著冷靜，樂觀讓我們勇敢前行

每逢年末總結，我都會與管理團隊一同審視未來永升的可能形態，思考這一年以來公司發展的軌跡是否沿著我們的既定戰略穩步推進。在行業持續幾年遭遇各種困境後，再難看到各種對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樂觀甚至客觀的看法，作為在行業超過20年的從業者，我自然表示理解。部分地方政策模糊讓業主與物業管理公司陷入被動，經濟下行業主經濟壓力增大帶給一線服務員工的壓力和摩擦增加，行業部分公司管理層因著各種原因持續動盪，而人才流失、士氣低落則廣泛存在。但越是這種週期，我們越發覺得責任重大，保持冷靜行動然後樂觀前行的必要，行動才是走出週期的唯一路徑，在發展中才能解決難題。

2024年，對於永升服務而言，既是挑戰，也是充滿機遇的一年，首先我們勇敢地啟動公司第二個五年發展計劃。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所處的下行週期，我們始終堅持戰略定力，最大程度激活組織創新的活力，以積極心態應對各種困難，穩步推進公司各項戰略落地和可持續發展。過去的一年，我們在探索中前行，在變革中成長，相信這些行動一定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戰略深耕中落地永升的發展戰略

2024年是公司從戰略快速擴張轉向戰略有效深耕的第一年，在堅定執行戰略深耕一年後，我們清晰的感受到這一轉型帶給公司的重大意義。再次證明在宏觀環境相對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我們通過積極主動的戰略選擇仍然能夠實現有效應對這一壓力。

城市戰略深耕的本質是聚焦有限資源集中在核心城市，通過集中火力來錨定關鍵任務，從而實現目標的突破。市場環境的變化讓我們不得不從過去行業「水大魚大」的發展模式中出走，轉而迎接更高維度的挑戰和競爭。

我們鋪開城市地圖，從多個維度對我們已經進駐和即將要開拓的城市進行了審視和評估，在最終我們確定了大約100個目標城市後，我們堅定推動戰略的執行。首先我們主動退出不再符合公司戰略的城市，主動的選擇往往存在很多困難和阻力，但在經過多次的溝通、評估後，內部達成了共識，當下的利益讓位於長期健康的發展。然後我們再對100個城市進行詳細分類，明晰我們在不同城市的長處和短板，從而有的放矢，制定「一城一策」的針對性戰略和發展目標。

多年的經驗總結下來，只要城市團隊足夠團結，核心人員互為犄角，保有士氣和韌性，錨定發展目標，因地制宜的堅定執行公司戰略，實現領先平均的成長就不是難事。因此我們在城市團隊中構建了以城市總經理為核心的「城市鐵三角」，各司其職又相互配合。這一組織形式在運行一年以後展現出了良好的效果，體現出來了極強的戰鬥力。同時放開城市發展和以城市為中心進行組織評價的機制，也極大的激活了城市團隊的活力和創新力。也因此在今年我們收穫了眾多城市脫穎而出的表現和生動明快的組織和個人的發展故事。例如，我們看到眾多的城市實現了快速的市場拓展突破，打破了過往多年不能突破的歷史紀錄，單個城市外拓飽和合同過億不再是單個案例。

創新與效率提升來解決短期的時代困境

在企業發展中設置長遠的目標非常有必要，同時求實、務實、尊重客觀事實也顯得尤為必要。在地產快速發展和資本市場給予高評價時，物業服務承接了較多的溢美之詞，而當下行業似乎又因為地產下行和宏觀經濟的困境而倍顯掙扎。物業行業自身的特性仍然保持著較強的一致性和連貫性，在發揮好業務獲客成本低、現金流穩定、政策友好等天然優勢的同時，對於行業的困難也應毫不避諱，更不能借行業低谷期選擇不直視、不面對。

困擾行業的最大問題仍然是勞動成本的上漲和物業費短期上調的困難。公司面臨成本壓力，員工收入上漲困難，而物業費系統性提升的空間隨著短期經濟下行的壓力而被凍結。相信此種情形一定困擾著諸多行業的管理層，但我們相信這其中一定有可行的解決辦法。

過去十年，行業曾經在流程的再造、科技的運用上，實現了一定程度的效率提升，但一方面科技對於作業流程的改造並不徹底，同時機械工具和物聯網技術帶來的效率的提升有限且似乎也已經到達了天花板。而隨著人工智能(AI)工具和人形機器人再次進入大眾視野，我們有理由相信AI和機器人對於傳統行業的改變將會是革命性的，並由此帶來的效率的提升將會極大的緩解當前多個行業面臨的困境，鑒於物業的傳統人力密集型特徵，其改造的深度、力度和空間將會得到很好的顯現。我們積極組織了公司的科技部門著手兩項工作的準備，與專注機器人研發的相關公司進行了初步接觸，就社區場景下機器人可能的使用進行了可行性研究。相信隨著AI+ 機器人不斷的迭代進化，會看到機器人在社區逐漸的部署，以更高效和更好的服務承載形式為業主創造價值。新的時代來臨，永升要堅持做創新的積極擁抱者。

我們也看到當前，曾經一度被寄予厚望的社區增值服務在當前一蹶不振。這其中有物業管理主營業務矛盾突出的牽制，宏觀經濟下行的拖累，行業大幹快上的試錯。但多個成熟項目的案例卻又顯示，社區增值服務收入相當於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的約50-100%並不是孤立的樣本，而是每年這種項目都有遞增。我們逐漸總結經驗，在公司內部，我們逐漸將過去多條線齊頭並進，新業務全線開張的格局轉化為在成熟項目培元基礎，提升滲透率。2024年社區增值服務在兩年大幅回落後大幅收斂，逐漸走出了企穩的趨勢。隨著規模擴張的訴求放緩，在每個社區精耕細作，我們將會有更多的精力去推動社區增值服務重回增長，而這一過程需要耐心，耐心去打磨每一種貼合業主需求的產品，耐心的去培育和業主的信任關係。

讓聽得到炮火聲的人來做最後的決策，面對當前行業的各種困境，永升的另外一個法寶便是激活我們的基層創新力，2024年我們設立了首屆創新獎，將優秀創新的服務方式和成果以「永升專利」的形式固定下來。從機制體制上鼓勵創新行為，激活一線員工的創造熱情。

逐步降低週期性業務，提升抗週期能力

物業管理與地產開發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興起於地產週期，在地產開發週期中收穫了大量短期的發展紅利，而隨後幾年基本又全受困於地產週期拖累。按照物業管理本身的特性來看，「輕」當屬於其本來姿態，業務保持輕資產模式，高淨資產收益率回報，穩定的現金流。但由於週期性業務的增加，在下行週期中，該類業務成為公司整體表現下行的最大拖拽。帶來極高的管理成本和外部負向連帶影響。

讓物業管理重回其「輕盈」之態是永升過去三年來推行的既定戰略，我們不斷縮減與房地產開發商相關的業務往來，堅持按照市場還運作方式進行業務結算，在經過三年的努力後，相關類別的業務佔比降低，不再對公司發展構成重大的影響，全面提升了業務抗週期的能力。

2024年來源於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佔比達到了74.4%，社區增值服務收入佔比達到了12.6%，兩項佔比達到87.0%，而從毛利額佔比來看，則達到了94.8%，構建了極為穩固的營收、利潤佔比結構。

提升股東回報，致力於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隨著行業進入更加成熟的新階段，在企業運營的現實中，頭部企業的集中度不斷提升，行業增速逐漸減緩，中小企業受困於規模天花板、人才流失等多重難題。而資本市場的對應表現也成為了現實經營的鏡象，頭部企業因為較好的經營與股東回報，而獨享關注度和較高的估值溢價，中小企業則陷入無人問津、幾近零成交的窘境。

2024年永升提出了加大股東回報的提議，得到董事會的一致支持。在未來相對穩定的成長背景下，永升將通過各種形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回報，並力爭把永升打造成為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股東的範式企業。2024年永升購回15,324,000股股份，並在2024年7月19日註銷所有購回股份。2024年，我們也積極推動公司進行股息派發。2024年8月，本公司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83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36港元。此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68港元。2024年全年股息總額將達每股0.1843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35.1%，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61.1%。本公司及時將經營成果轉化為股東回報。

尊敬的各位股東和夥伴，一路走來，永升每一次面對困難與挑戰後的成長與突破，都離不開您的信任與支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是大家賦予我們堅定前行的底氣，是大家與我們共同錨定長期價值的信念，讓我們始終專注於戰略目標的實現與經營質量的提升。

過去一年，我們以「穩增長、調結構、強能力」為指引，在多個業務模塊取得扎實成果，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始終以「敬畏市場、敬畏專業、敬畏信任」為準則，堅守高質量增長初心，深化業務韌性，優化股東回報機制，將各位股東的支持轉化為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不竭動力。我們堅信，唯有以穩健業績與透明溝通築牢共贏根基，方能不負每一份託付。

感恩同行，共赴山海。永升願與您攜手，在長期主義的道路上，書寫更溫暖的價值篇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享有良好聲譽且快速成長的綜合型物業管理服務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101座城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增值服務和城市服務，總合約建築面積約為350.9百萬平方米。其中，在管總建築面積約為250.6百萬平方米，為超過110萬戶家庭提供服務。

我們的業務涵蓋廣泛的物業形態，包括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涵蓋辦公大樓、商場、學校、醫院、景區、政府樓宇、高速公路服務站、軌道交通及輪渡碼頭等。除此之外，我們還提供城市服務和其他高質量的專項定制服務。

秉承「用心構築美好生活」的理念，我們核心價值觀是讓客戶「省心、放心、開心」。通過科技創新推動多元發展，堅持「平台+生態」的發展戰略。我們的使命是為廣大客戶提供全面、貼心、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並成為客戶首選的智慧城市服務品牌。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四大業務，即(i)物業管理服務；(ii)社區增值服務；(iii)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iv)城市服務，其形成向我們客戶提供之綜合服務並涵蓋物業管理行業的整條價值鏈。

1.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為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提供各種不同的物業管理服務，其主要包括清潔、安保、園藝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管理的物業組合包含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我們的非住宅物業包括辦公大樓、商場、學校、醫院、景區、政府樓宇、高速公路服務站、軌道交通及輪渡碼頭等。
2. 社區增值服務：我們為業主及住戶提供的社區增值服務旨在提升其生活體驗，並實現彼等資產的保值和增值。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家居生活服務；(ii)停車位管理及租賃服務；(iii)物業經紀服務；及(iv)公共區域增值服務。

3.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我們為非業主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該等非業主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但在較小程度上，亦包括就彼等非住宅物業而需要若干額外專項定制服務之非物業開發商及向我們外包若干增值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商。我們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 協銷服務；(ii) 額外專項定制服務；(iii) 房修服務；(iv) 交付前檢驗服務；及(v) 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其涉及進入並檢驗每個單位，以從終端使用者角度提供充分的建議。
4. 城市服務：我們可以提供多樣的都市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 城市環衛；(ii) 垃圾分類處理；(iii) 路政設施安裝；(iv) 園林綠化工程；(v) 老舊社區改造；及(vi) 智慧街區建設。

物業管理服務

持續高質量發展

我們秉持城市深耕戰略，堅持把有質量的擴張作為戰略目標之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管理組合，實現合約建築面積和在管建築面積的高質量發展。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建築面積約為350.9百萬平方米，合約項目數量為1,833個，較2023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13.8%及9.2%。於2024年12月31日，在管建築面積達到了約250.6百萬平方米，在管項目數量為1,457個，較2023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13.2%及11.5%。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約建築面積及在管建築面積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合約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在管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合約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在管建築 面積 (千平方米)
於年初	308,265	221,408	303,435	209,954
新增 ⁽¹⁾	83,421	58,848	46,611	42,118
終止 ⁽²⁾	(40,751)	(29,614)	(41,781)	(30,664)
於年末	<u>350,935</u>	<u>250,642</u>	<u>308,265</u>	<u>221,4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有關我們的在管住宅及非住宅項目，新增主要包括由房地產開發商開發的新物業的前期管理合約，我們據以取代先前的物業管理服務供貨商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以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物業管理合約。
- (2) 該等終止包括我們的若干自願不續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其乃由於我們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至盈利能力更強的訂約，以優化我們的物業管理組合。

我們的地理分佈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地理分佈覆蓋中國101座城市，以城市深耕為目標，追求有效規模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在管總建築面積以及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東部地區 ⁽¹⁾	143,126	3,168,285	62.2	125,422	2,836,483	63.5
北部地區 ⁽²⁾	32,933	591,600	11.6	22,072	433,882	9.7
中南地區 ⁽³⁾	37,983	663,414	13.0	37,810	566,519	12.7
西部地區 ⁽⁴⁾	27,011	492,198	9.7	28,112	499,013	11.2
東北地區 ⁽⁵⁾	9,589	175,931	3.5	7,992	127,291	2.9
總計	250,642	5,091,428	100.0	221,408	4,463,188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當中擁有物業管理項目的東部地區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嘉興、杭州、南京、無錫、廈門、舟山、漳州、日照、聊城、揚州、連雲港、宣城、金華、滁州、湖州、泉州、鎮江、淄博、遵義、淮安、蕪湖、淮南、煙台、紹興、威海、宿遷、台州、福州、鹽城、濰坊、菏澤、濟寧、溫州、泰州、阜陽、德州、徐州、臨沂、南通、常州、濟南、東營、安慶、寧波、濱州、青島及合肥。
- (2) 我們於當中擁有物業管理項目的北部地區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莊、太原、滄州、唐山、廊坊及邯鄲。
- (3) 我們於當中擁有物業管理項目的中南地區城市包括深圳、佛山、武漢、鄭州、長沙、南陽、江門、莆田、大理白族自治州、廣州、南昌、黃岡、周口、惠州、桂林、南寧、宜昌、邵陽、株洲、湘潭、中山、商丘、許昌、東莞、岳陽、常德、衡陽、柳州及洛陽。
- (4) 我們於當中擁有物業管理項目的西部地區城市包括西安、成都、重慶、寶雞、渭南、呂梁、天水、烏魯木齊、襄陽、西寧、棗莊、銀川、白銀、貴陽、六盤水及昆明。
- (5) 我們於當中擁有物業管理項目的東北地區城市包括長春、哈爾濱、瀋陽及大連。

在高質量發展的原則前提下，實現規模的穩定增長

按照市場化原則處理與旭輝集團業務往來

作為旭輝集團長期的服務合作夥伴，我們一直與旭輝集團維持穩固的市場化合作關係。回顧2024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復蘇乏力。這些挑戰也對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帶來了持續的負面影響。我們依然秉持「與旭輝集團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業務往來」的原則來處理雙邊的業務合作，這使得我們能夠相對有效減少相關的負面影響，並且努力使得相關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影響保持在可控範圍內。我們持續不斷地改進和調整策略，以確保與旭輝集團的合作繼續穩步發展。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長期發展利益。

持續提升公司獨立第三方市場發展能力

作為公司規模擴張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多元化的方式開拓第三方市場。透過向各個獨立市場擴展資源，我們不斷增加自身的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持續提升建設團隊的能力，以實現更好的賦能效果。這種積極進取的策略讓我們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並為公司帶來持續的規模增長。我們市場拓展的主要對象包括區域性物業開發商、業主委員會、地方政府、商企客戶等。我們通過參與新開發項目的投標競爭，獲取物業開發商一手項目的管理權，於2024年，我們獲取了蘇州溪前雅居、天津央璽花苑和錦花苑等優質一手項目。

我們通過參與業主委員會對原有物業管理服務商的更換而進行的招標，獲取二手項目的管理權。於2024年，我們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了昆明中梁華章社區三期、哈爾濱阿城花漾蔚、上海天山河畔花園、蘇州吳江長安花園、溫州鉅雅名邸、杭州華瑞晴廬、瀋陽富雲花都等優質二手項目。

我們亦參與政府採購，包括對醫院學校、軌道交通、文化場館、辦公大廈等公建類項目的招投標。於2024年，我們獲得了重慶市渝北區人民醫院、泰州市人民醫院、重慶醫科大學的兩個校區、吉林大學第二醫院、江西財經大學等優質公建類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我們在公司內部設立了「商用事業部」，推動在商企服務領域有更加專業、精細化的長足發展。於2024年，我們獲得了杭州零跑汽車錢塘基地、唯品會長沙物流園區、台州德邦物流園等項目，以及多個企業總部、辦公園區項目，例如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在寧波、衢州、湘潭、重慶的多個項目，以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漢、溫州、濟南、西安、大連、上海、瀋陽的多個項目。

推行市場化拓展以來，通過多年的積累，本集團成功構建了穩固的競標外拓能力，於2024年，本公司外拓合同的飽和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且達到歷年來最好表現。相信在公司不斷提升的綜合實力和更好的聲譽品牌加持下，通過我們持續提升行業標準以及改進競標外拓技術手段，一定會實現更為穩健的業務成長。

戰略併購

戰略併購是我們歷史發展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在併購上堅持「投前精選標的，投後完善管理」的原則，通過戰略併購，提高現有市場佔有率，擴大區域業務規模，快速打破業態壁壘，增強多種業態服務能力。

自上市以來，我們堅持審慎併購原則，分別收購了不同類型的物業公司，如住宅業態鄭州錦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商場辦公樓業態青島雅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美凱龍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公建業態江蘇香江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航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物流園區業態山東鑫建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環衛業態湖南美中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美中環境」）以及綜合體業態華熙鑫安（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並均取得了積極的投後整合效果。但總體上自2022年以來，由於外部環境的持續擾動以及公司內部更審慎的風險管控要求，我們大幅減少了併購項目的數量。2024年我們未發生任何併購。

由於我們堅持戰略併購的紀律性原則，歷史上我們併購的所有項目均實現了與我們的良好融合，均達成業績要求指標，預計現有收購及整合公司在未來將能夠實現較好業務運作並實現較好的業績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物業開發商類型劃分的在管總建築面積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
旭輝集團 ⁽¹⁾	59,585	23.8	56,277	25.4
第三方物業開發商 ⁽²⁾	191,057	76.2	165,131	74.6
總計	250,642	100.0	221,408	100.0

附註：

- (1) 包括由旭輝集團獨家開發的物業及由旭輝集團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共同開發的物業(旭輝集團於該等物業中持有控股權益)。
- (2) 指由獨立於旭輝集團的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獨家開發的物業以及由旭輝集團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共同開發之物業(旭輝集團於該等物業中並無持有控股權益)。

強化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地位

我們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等多種業態。我們在管理非住宅物業方面積累了非常豐富的經驗，包括辦公大樓、商場、工業園區、醫院及學校等。同時，隨著非住宅市場進一步開放，我們獲得了更多參與該市場招投標及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我們抓住市場機遇在非住宅市場進入了更為細分的板塊，例如大型企業總部大樓、高速公路服務站、地鐵軌道交通、景區旅遊點及工業展覽中心。我們將以獲得的項目作為建立基準的基石，繼續在當地市場實現滲透，從而實現當地市場密集度的提升。雖然住宅物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已佔並將繼續佔據我們物業管理收入較大部分，但我們正努力使我們的服務供應多樣化，在非住宅領域有更精細化及專業化的發展。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住宅物業佔我們在管建築面積約 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物業於開發時的不同類型劃分的在管總建築面積以及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明細：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住宅物業	154,912	3,018,694	59.3	151,381	2,569,020	57.6
非住宅物業	95,730	2,072,734	40.7	70,027	1,894,168	42.4
總計	250,642	5,091,428	100.0	221,408	4,463,188	100.0

包幹制和酬金制

我們一般考慮多種因素來定價我們的服務，如住宅社區的特徵及位置、我們的預算、目標利潤率、業主及居民狀況和我們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我們主要按包幹制收取物業管理費，少部分按酬金制收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模式劃分的在管總建築面積以及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包幹制	247,885	5,088,063	99.9	219,420	4,460,256	99.9
酬金制	2,757	3,365	0.1	1,988	2,932	0.1
總計	250,642	5,091,428	100.0	221,408	4,463,188	100.0

社區增值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宏觀經濟恢復不及預期以及中國物業市場疲軟的挑戰下，多種社區增值服務受此影響艱難推進，同時我們在社區增值服務發展上更加聚焦，及放棄部分低毛利率及可持續性較差的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社區增值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6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3百萬元減少約3.1%。

推動社區增值服務快速發展，構建增值服務發展體系是本集團重要的戰略發展方向之一。我們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理念，針對社區業主的需求，開發適合的增值服務產品，以推動社區增值服務收入的增加。

隨著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在社區增值服務方面擁有了更為成熟的經驗，並不斷優化升級人才隊伍。我們持續深化對社區場景和服務目標群體的研究，從需求識別、產品和服務設計、渠道和供方選擇、營銷計劃制定等多個維度進行推進。儘管社區增值服務發展遭遇宏觀經濟的多重壓力，面臨著各種挑戰，但社區增值服務仍在不斷努力推進。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遵循推動社區增值服務收入提升的戰略，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實現更加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認為有多方面原因造成當前社區增值服務的發展進入瓶頸期，但持續把握優質客戶的服務需求，通過更強的服務黏性，創新性的將產品服務化，持續努力，我們仍會收穫社區增值服務的春暖花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包含家居生活服務、停車位管理及租賃服務、物業經紀服務及公共區域增值服務四大類。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區增值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居生活服務 ⁽¹⁾	486,532	56.4	496,863	55.8
停車位管理及租賃服務 ⁽²⁾	136,934	15.9	154,439	17.3
物業經紀服務 ⁽³⁾	146,889	17.0	135,824	15.3
公共區域增值服務 ⁽⁴⁾	92,040	10.7	103,156	11.6
總計	862,395	100.0	890,282	100.0

附註：

- (1) 其主要包括房屋裝修、房屋局部改造、拎包入住等房屋交付階段裝修服務內容；上門維修、家政清潔、房屋打理、二次裝修、社區團購等面向成熟社區階段的服務；以及社區設施及設備維修、保養及翻新類專項服務。
- (2) 其主要包括租賃及管理停車位所得費用。
- (3) 其主要包括有關住宅物業(包括儲物空間)、商舖及停車位的代理銷售與代理租賃服務。
- (4) 其主要包括有關租賃及管理公共區域之服務收入。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我們向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以案場管理為主的協銷服務(服務的內容主要為案場提供保安、清潔、綠化、禮儀接待等服務)、額外專項定制服務、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房修服務以及交付前檢驗服務，將物業管理的專業服務向物業開發的前端延展，該等非業主大部份為物業開發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6百萬元減少約23.0%至約人民幣599.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軟所致。我們對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更為謹慎，並退出部分預期收益相對較低的服務項目。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協銷服務	192,842	32.2	224,449	28.8
額外專項定制服務	245,115	40.9	339,982	43.7
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	29,134	4.9	46,316	6.0
房修服務	103,346	17.2	122,690	15.8
交付前檢驗服務	28,671	4.8	44,120	5.7
總計	599,108	100.0	777,557	100.0

城市服務

隨著社會治理的不斷發展，以及機關後勤服務社會化的推進，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和「大物業」戰略的發展方向，逐步從傳統的住宅物業領域擴大至非住宅領域，並延伸至城市服務運營層面。自2020年以來，通過與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無錫市惠山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區域性城投平台的戰略合作，我們積累了城市化服務經驗。同時，通過2021年對美中環境的併購，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城市服務方面的專業能力。

在上市初期，我們提出了「用心構築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隨後於2020年，我們首次發佈了公司的願景，旨在成為「客戶首選的智慧城市服務品牌」。經過持續的探索和研究，我們將公司城市服務定位為三個方向：

- (i) 城市市政服務管家：專注於環衛綠化和老舊社區改造服務；
- (ii) 城市資產經營助手：致力於城市閒置空間和片區資源的有效管理；及
- (iii) 城市未來發展的合作夥伴：參與智慧城市建設，成為城市發展的重要參與者。

我們已成為一家涵蓋城市服務業務的物業管理公司，並將不斷努力實現公司使命和願景，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智慧城市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2024年以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宏觀調整的力度，多樣政策共同發力，以克服各項挑戰，從2024年全年來看，應對困難取得了積極的進展，但未來一年，預計我們將繼續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作為物業管理公司，我們始終堅持員工安全至上，積極配合當地政府進行鄰裡治理工作，為業主提供安全便捷的居住環境。儘管經濟恢復不及預期，我們緊密關注市場動向，靈活調整策略，持續提升服務質量。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引領團隊，快速推進公司目標，秉承「用心構築美好生活」的理念，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物業服務。

高質量先行，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區域密度

我們計劃增加管理物業數量和建築面積，並進一步優化專業營銷團隊，以從戰略角度評估和參與投標，爭取獲得更多物業管理業務並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將在人口密度和消費能力較高的戰略地區加大業務佈局和項目密度，重點聚焦於百個城市。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品牌優勢，我們還與地產開發商和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建立戰略聯盟，為其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進一步深耕戰略區域。此外，我們將專注於管理更多的非住宅物業，如醫院、展覽中心和工業園區，抓住服務社會化的機遇，實現在管物業組合的多樣化。

隨著本集團能力的不斷提升和行業展現的機遇，我們還將逐漸擴大業務範圍，積極佈局城市服務等領域，掌握機遇。

夯實提供高多元高質量服務的能力

我們計劃增強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項目質量監督服務、交付前檢驗服務、房修服務的能力，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在向物業開發商提供增值服務時，我們將加強對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的全產業鏈覆蓋，實現垂直行業拓展，並獲得更多機會以獲得物業管理項目。

同時，我們還計劃為本地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拓寬我們的業務領域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持續不斷地多樣化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不斷拓展業務範圍，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優質的物業管理解決方案。

社區增值服務作為我們一直以來「做大做強平台、做優做透生態」的戰略重心。我們將繼續堅定推行業務單元化，在驗證完成商業邏輯的專項業務獨立化條線運行，更聚焦、更專業、配人才、放重心。寄翼於增大市場滲透率，更優、更廣地觸達至業主的共性需求。

持續做好人才引進和組織升級

我們持續通過「永動力」校招生計劃持續為集團引入優質的年輕人才。隨著管理規模的擴大和服務產品的升級，我們致力於培養與公司發展緊密相連的有激情、有才幹的人才團隊。對於高級管理層，我們秉持「騰籠換鳥」戰略，旨在打造具備願景和共識的優秀高管團隊。同時，我們為中層幹部提供充分的成長空間和各項業務的專業能力培訓。通過層層篩選，打造多才多能的組織，激發團隊的活力和創造力。

我們將持續加強人才引進和組織升級工作，為公司發展不斷注入新的活力和動力。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優化人才隊伍，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挑戰、抓住機遇，並實現公司的長期繁榮。

進一步投資技術及智慧運營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技術及智慧運營，以提升我們的質量和運營效率。早在2019年，我們成立了霖久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數字化建設，以提升服務質量管理，讓科技驅動物業革命。

在未來計劃中，我們將加大對內部管理系統的升級投資，提高人工智能的使用和機器人在物業管理工作中的使用。優化企業資源規劃信息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合同管理系統等。我們還將建立大數據信息共享平台，包括客戶關係管理雲、物業管理雲、賬單管理雲及停車場雲等管理工具，以實現業主、員工及業務夥伴之間的信息互聯。同時，我們計劃建立集中指揮中心，實現遠程監控運營、開展數據分析，減少中間物流，提升管理精準度及效率。

我們將持續提升標準化、集中化、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以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並減少人為錯誤及有效控制運營成本。通過技術的創新與應用，我們將為客戶帶來更智能化、高效化的物業管理服務，實現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的全面進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2024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41.1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6,537.4百萬元增加4.6%。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管理服務	5,091,428	74.4	4,463,188	68.2
社區增值服務	862,395	12.6	890,282	13.6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599,108	8.8	777,557	11.9
城市服務	286,114	4.1	405,953	6.2
其他	2,090	0.1	443	0.1
總收入	<u>6,841,135</u>	<u>100.0</u>	<u>6,537,423</u>	<u>100.0</u>

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是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於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收入達約人民幣5,09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4%。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4,463.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91.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與旭輝集團的穩定合作，及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第三方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物業開發商類型呈列本集團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旭輝集團 ⁽¹⁾	1,466,320	28.8	1,285,865	28.8
第三方物業開發商 ⁽²⁾	<u>3,625,108</u>	<u>71.2</u>	<u>3,177,323</u>	<u>71.2</u>
總收入	<u>5,091,428</u>	<u>100.0</u>	<u>4,463,188</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由旭輝集團獨家開發的物業及由旭輝集團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共同開發的物業(旭輝集團於該等物業中持有控股權益)。
- (2) 指由獨立於旭輝集團的第三方物業開發商獨家開發的物業以及由旭輝集團與其他物業開發商共同開發之物業(旭輝集團於該等物業中並無持有控股權益)。

社區增值服務收入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89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62.4百萬元，減少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優化社區增值服務業務，放棄部分低利潤業務，導致2024年收入減少。

對非業主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777.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99.1百萬元，減少約23.0%。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疲軟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城市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重新分配資源及退出部分盈利能力較低的業務以提高效率的策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5,284.4百萬元增加約3.9%至2024年約人民幣5,4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規模擴大以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導致各類成本增加所致。我們將繼續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

毛利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本集團的毛利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1,253.0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8.7百萬元。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主要業務的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物業管理服務	19.3%	18.8%
社區增值服務	34.7%	31.3%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6.4%	13.1%
城市服務	10.9%	8.4%
總計	19.7%	19.2%

於202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7%，較2023年的19.2%上升0.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為19.3%，較2023年的18.8%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項目組合及提升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區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為34.7%，較2023年的31.3%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部分低利潤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為6.4%，較2023年的13.1%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疲弱導致增值服務需求下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市服務的毛利率為10.9%，較2023年的8.4%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利潤項目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約70.2%，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行政及銷售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的行政及銷售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16.7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566.5百萬元減少約8.8%，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本集團非常重視提升管理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增長率遠低於本集團收入的增長率。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有所增加。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動蕩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負債及訴訟開支的撥備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59.5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680.7百萬元增加約1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佔2024年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約22.1%；而2023年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佔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約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8.0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增加約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改良、電腦設備、運輸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我們擁有物業的樓宇、停車位及儲存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8.5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歸屬於已收購公司的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以及信息技術系統。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488.2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以包幹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以及城市服務的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445.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1.5百萬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房地產行業市場形勢下滑導致應收款項回收速度放緩。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市場環境及收款表現後，已提高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致力加快收回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居民支付的款項，例如水電費及公共設施維修基金的付款、根據當地法律要求向地方當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保證金、與公開招標有關的招標按金、為保證停車位、住宅物業(包括儲物空間)及零售商舖的銷售款回收的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按金，以及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93.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4.3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按金的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一個上市實體的投資及對幾個封閉式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波動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617.8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1.5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07.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0.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繼續將若干服務分包予第三方以優化業務營運，導致分包成本有所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24.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4.8百萬元輕微減少。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尚未提供且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服務墊付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0.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群體增加所致。

現金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84.8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913.1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退款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有所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及計算基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6%（2023年12月31日：0.86%）。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長期及短期計息借款之和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投資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以及業務運營所需的運輸設備。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而本集團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5,001.1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4,873.1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2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5.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1.6（2023年12月31日：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主要以營運現金流撥支。在可預見將來，我們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開展的其他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其中部分用於撥付部分資本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百萬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及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按揭、抵押或貸款。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借款結餘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妥為計算的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涉及若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並就有關負債作出最佳估算後，本集團預期有關法律申索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僅限於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此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來降低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與同業相近的薪酬政策。應付員工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該地區當前市場水平釐定。經評估後向員工支付酌情表現花紅，以為彼等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根據中國適用法定要求及當地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不同社會福利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25,734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24,605名員工)。

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廣受投資者歡迎。本公司(i)於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約為619.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ii)於2019年1月4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得約6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統稱「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5%，或約375.6百萬港元用於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ii)約26%，或約177.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智慧社區並利用最新的互聯網及信息技術，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高服務質量；(iii)約9%，或約61.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一站式服務社區平台及我們的「悅生活」在線服務平台；及(iv)約10%，或約68.3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原本分配作(i)收購物業管理服務商以提供補充我們自己的社區產品及服務，及(ii)與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物業管理產業基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或投資於區域範圍經營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商。有關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4年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55%	375.6	—	—	375.6	—	不適用
利用最新的互聯網及信息技術 並建立智能社區	26%	177.6	—	—	177.6	—	不適用
開發一站式服務社區平台及我們的 「悅生活」在線服務平台	9%	61.5	51.3	20.3	30.5	31.0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68.3	—	—	68.3	—	不適用
	100%	683.0	51.3	20.3	652.0	31.0	

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獲使用，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採納審慎及彈性方針，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有效及高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按照董事的最佳估計，當中並無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可按照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變動。

2020年配售事項及2020年認購事項

於2020年6月4日，本公司、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2020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委任該等配售代理，且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的代理人，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買方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2020年配售價」）購買合共134,000,000股現有股份（「2020年配售事項」）；及(b)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與2020年配售價相同）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34,000,000股新股份（「2020年認購事項」）。

2020年配售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較：(i)於2020年6月3日(即簽訂2020年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2020年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66港元折讓約6.95%；(ii)於2020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2港元折讓約3.63%；及(iii)於2020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5港元折讓約0.61%。

2020年配售事項及2020年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6月16日完成。合共13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以每股股份11.78港元的2020年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而合共134,000,000股新股(相等於根據2020年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已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以每股股份11.7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

本公司已收取2020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招致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1,564,476,000港元，並擬動用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機會出現時作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與一般企業用途。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詳情如下：

	2020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4年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80%	1,251.6	—	—	1,251.6	—	不適用
信息技術相關發展	5%	78.2	60.8	24.0	41.4	36.8	於2025年 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	234.7	—	—	234.7	—	不適用
	<u>100%</u>	<u>1,564.5</u>	<u>60.8</u>	<u>24.0</u>	<u>1,527.7</u>	<u>36.8</u>	

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1年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23日，本公司、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委任該等配售代理，而該等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作為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的代理，在最大努力原則下，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15.76港元（「2021年配售價」）購買合共83,520,000股現有股份（「2021年配售事項」）；及(b)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5.76港元（與2021年配售價相同）向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3,520,000股新股份（「2021年認購事項」）。

2021年配售價為每股15.76港元，較(i)2021年10月22日（即簽署2021年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21年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盤價每股17.28港元折讓約8.80%；(ii)2021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6.53港元折讓約4.67%；及(iii)2021年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6.18港元折讓約2.60%。

2021年配售事項及2021年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10月27日及2021年11月1日完成。共計83,52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2021年配售價每股15.7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而共計83,5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1年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已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以認購價每股15.76港元認購。

本公司從2021年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招致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304,000,000港元，並擬將2021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出現機會時可能的業務發展或投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3月27日公告」）所述，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不景氣及物業管理行業之擴張策略由併購擴張轉為通過內生增長擴張，董事會議決更改2021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項下之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9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改2021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月27日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2021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詳情如下：

	自2021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於2024年1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根據公告重新分配	於2024年3月27日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65%	847.6	796.5	—	—	51.1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5%	456.4	—	796.5	796.5	1,252.9	—	不適用 ⁽¹⁾
	100%	1,304.0	796.5	796.5	796.5	1,304.0	—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與3月27日公告所載的時間表相比，實際動用時間表有所加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56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中先生自2000年8月起於旭輝(中國)擔任主席及董事會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自2011年5月起彼於旭輝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於2014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於2016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於2018年獲委任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於2019年獲委任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東方房地產研究院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以及於2021年獲委任為中城聯盟的輪值主席及福建商會的輪值會長。

林中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彼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畢業，獲取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洪斌先生，55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周洪斌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洪斌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重大決策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周洪斌先生於中煤科工集團重慶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煤礦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建築的機構)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彼負責日常財務會計。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周洪斌先生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建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房地產開發之公司，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會計主管，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財務分析及資金管理。自2003年1月

至2007年8月，彼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經營管理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管理、投資推廣、業務開發及商場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物業管理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及物業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住宅社區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及市場開發。

周洪斌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自2019年5月起為榮譽副會長。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洪斌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彼獲取會計學士學位。

周迪先生，48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周迪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迪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星特浩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8年2月，周迪先生任職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6年11月，彼服務於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擔任上海區域財務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彼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管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旭輝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的財務中心管理會計部總監。

周迪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周迪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5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3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50歲，於2023年11月30日獲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女士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崔女士曾擔任旭輝(中國)的總裁辦公室秘書、綜合管理部及客戶關係部經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崔女士曾擔任永升物業的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崔女士曾擔任旭輝(中國)的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自2015年8月起，彼曾擔任旭輝(中國)的行政副總監，現任旭輝(中國)的行政總監。自2020年7月起，崔女士亦擔任旭輝(中國)的黨委書記。

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福建省建甌第一中學教育基金會的理事。自2020年3月起，崔女士擔任上海市旭輝公益基金會的理事。自2020年7月起，崔女士擔任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的監事。

崔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60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4年2月，馬先生加入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並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接連擔任遠程教育中心主任，並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教務部主任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

自2014年4月起，馬先生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監事。自2016年4月起至2020年4月，彼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1)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外部監事。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3月止，彼曾擔任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6)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擔任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的獨立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並於1989年6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偉聰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最初擔任投資主任，其後晉升為二級助理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彼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8)擔任助理投資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投資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彼於CDC Corporation(前稱為中華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網上信息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彼先後於HSZ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研究董事及基金經理及於野村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經理。於2012年11月，彼加入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343)，並直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於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張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3月及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張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得聯合國PRI學院頒發責任投資要義(Responsible Investment Essentials)資格，這是責任投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中的國際公認資歷。於2024年12月，張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畢業會員)資格。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乃推進公司管治標準的領先機構，在全球擁有最多會員。

俞鐵成先生，50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併購領域的資深專家。彼亦為全聯併購公會學術與培訓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國際商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俞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0年起，俞先生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若干企業中擔任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上海保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景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天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道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俞先生現任上海市黃浦廣慧並購研究院院長、共青城廣慧嘉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俞先生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俞先生自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止為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4)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止為江蘇連雲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止為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6)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止為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5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股份代號：002071)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止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止為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1)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俞先生擔任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31)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俞先生擔任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2)。

高級管理層

梁斌先生，41歲，自彼於2018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組織戰略及人力資源全面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梁先生以管理培訓生身份加入寶潔(中國)有限公司，後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人才及組織發展工作。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助理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於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74)之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旭輝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4)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梁先生在組織戰略頂層設計、推動組織變革及轉型、企業文化體系建設、高級人才引進及人才梯隊建設等領域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梁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陳傳超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3月至2014年3月，陳先生於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安全管理。

陳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獲得法律文憑。

劉國紅先生，44歲，於2019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永升物業西部及北部地區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中心。

劉先生自2003年加入物業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先後在深圳市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華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由項目經理、運營總監升任至區域總經理。2017年至2019年，劉先生任職領悅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5)間接全資擁有)，擔任總經理一職。

劉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獲得工商企業管理文憑。2020年獲得四川十大領袖物業和行業領軍人物榮譽殊榮，並連續2年獲得物業百強經理人。

夏曙先生，41歲，於2021年5月17日加入本集團任職永升物業商用物業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1月1日，兼任中部區域業務部總經理，後升任本集團助理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7月到2016年4月，夏先生任職於上海世邦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東區域資產服務部助理經理、高級經理及副董事。自2016年5月到2021年5月，夏先生加入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2)，分別任職深圳萬物商企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設施管理中心集團能力中心總監、深圳市萬物梁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肥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區域市場拓展部總經理。

夏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專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夏先生獲得英國特許房屋經理、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等專業證書。

談丹女士，43歲，於2021年11月8日加入本集團任總裁業務助理、集團戰略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至2015年，以及2017年至2021年近10年間，談女士在國際商業機器(IBM)公司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先後擔任諮詢經理、高級諮詢經理及副合夥人；2004年至2010年間，談女士先後在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諮詢經理和諮詢顧問。

談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2009年獲得法國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因任職或受聘而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有關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6日
周洪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7月25日
周迪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3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張偉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俞鐵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總裁

林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應明確訂定職責分工。林中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周洪斌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認為，該結構可以提高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戰略的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的獨立身分。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本公司確認並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和意見。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他們能夠持續地作出獨立判斷。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帶有績效成分的股權薪酬，因為這可能導致他們在決策中出現偏差，並損害他們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如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會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對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效果進行年度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獨立於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經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手續。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周迪先生、崔曉青女士、馬永義先生、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以及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介紹及相關資料，以確保其妥善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其在相關成文法、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林中先生	A
周洪斌先生	A, B
周迪先生	A
崔曉青女士	B
馬永義先生	A
俞鐵成先生	A
張偉聰先生	A

A 出席簡報會及／或講座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並遵守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自高級管理層收到管理賬目及必要的相關說明及資料，致令董事會可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必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所有董事定期會議通知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發送於全體董事，而議程以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分發予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其參考及記錄。在董事會決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及定稿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置記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將適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決議之詳盡資料，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呈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林中先生	4/4	1/1	2/2
周洪斌先生	4/4	1/1	2/2
周迪先生	4/4	1/1	2/2
崔曉青女士	4/4	1/1	2/2
馬永義先生	4/4	1/1	2/2
張偉聰先生	4/4	1/1	1/2
俞鐵成先生	4/4	1/1	2/2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組成。張偉聰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內部審計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工作範疇及委任等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馬永義先生	2/2
俞鐵成先生	2/2
張偉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永義先生及俞鐵成先生組成。俞鐵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且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如有)。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職權範圍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訂的標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林中先生	1/1
馬永義先生	1/1
俞鐵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永義先生及俞鐵成先生組成。林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並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推行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檢討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林中先生	1/1
馬永義先生	1/1
俞鐵成先生	1/1

提名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以及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崔曉青女士組成。林中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的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並就主要事宜、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林中先生	1/1
周洪斌先生	1/1
周迪先生	1/1
崔曉青女士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藉以加強董事會的有效職能，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及委任

根據提名政策，所有董事會提名及委任均以任人唯賢基準原則，並計及日常業務所需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之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並選擇提名人出任董事或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可衡量目標

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政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而挑選。關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樣性，本公司確認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目前，董事會並非一個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董事會對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樣性，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以培養一批潛在董事會繼任者，並保持性別多樣性。

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男性	15,545	60.4
女性	10,189	39.6

於過往幾年中，本集團在保持令人滿意的性別組合方面取得進展。所有的人力資源流程，包括招聘、晉升、獎勵及職業發展機會，均繼續以僱員及潛在僱員的能力、知識、經驗及優點為基礎，不分性別。為確保僱員的多元化，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考慮不同年齡、性別及經驗的候選人。本集團亦制定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以培養一批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多元化僱員。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及步驟，在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

政策聲明

為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會的所有任命乃根據任人唯賢原則，並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監控及匯報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擴展及檢討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獲推行並監察達至可衡量目標的進度。董事會至少每年或在適當時間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繼續有效。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由董事集體承擔責任，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呈建議；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企業文化

本公司圍繞客戶需求構建了一套科學、完整、標準清晰的企業文化體系，秉持「用心構築美好生活」的使命，致力於實現「成為客戶首選的智慧城市服務品牌」的美好願景。通過讀物、海報、故事傳播等多種渠道，我們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傳達於所有員工。我們在公司倡導「欣賞的眼光、感恩的心態」，通過多重評優、及時激勵等方式，及時肯定與表彰文化標杆行為，引導員工踐行企業文化，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和驚喜的服務，讓客戶真正獲得省心、放心、開心的服務體驗。

使命	用心構築美好生活
願景	成為客戶首選的智慧城市服務品牌
價值觀	讓客戶省心、放心、開心 欣賞的眼光，感恩的心態 快樂奮鬥用心每一天 自己好不如大家好
經營管理原則	發展原則、服務原則、合作原則、 創新原則、決策原則、授權原則、 執行原則、風控原則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陳燕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周迪先生。

核數師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	3,060,000
非審核服務	900,000
總計	<u>3,960,000</u>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2024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利用風險集中管理制度以最大程度減低並防範在戰略、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一系列風險。通過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力求管理並減低風險，促進高效且可靠的溝通，堅持依法合規，從而提升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效率。設計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按三個層次實施。由各部門經理開始實施(其負責根據相關政策安排日常工作)。第二層次涉及風險管理中心的積極作用，聚焦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定期審計監督各部門。最後，最高層次涉及董事會就若干風險管理決策的決策過程。該等三個層次的相關人員須進行頻繁溝通，以確保各方得以共享準確信息。

為制定並有效實行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重視持續收集信息。風險管理制度收集有關各類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的資料，如市場需求、技術發展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數據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服務成本、知識產權法及公司法的變更以及潛在法律糾紛等。

所收集資料用於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理念，力求對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在戰略、業務、合規及財務報告等方面的目標造成哪些影響進行準確評估。我們力求同時識別內部風險(如僱員道德操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及外部風險(如經濟及法律發展、技術進步以及環境因素)。已識別風險乃基於其發生概率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程度進行評估。發生概率高的風險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以確保取得準確結果。我們隨後將確定須實施哪些對策，以規避、消化或減低有關風險及任何負面後果。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支付銷售代理服務按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延遲刊發，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審查**」)，以確定該延遲是否顯示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根據審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關連交易政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相信延遲刊發公告的原因是由於負責關連交易的相關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關連交易小組**」)在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復牌前主要專注於本集團與旭輝集團之間的銷售代理服務，而無意中遺漏考慮本集團與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的銷售代理服務。

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注意到關連交易政策在執行上有輕微不足之處，現概述如下：

A. 過時的關連人士清單

根據關連交易政策，本公司須制定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並每半年定期更新關連人士清單。儘管本公司定期與主要股東核實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但該等更新的書面記錄並無系統地存檔。這可能導致本公司保存的關連人士清單未能有系統地更新，因而可能未能包括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

B. 關連交易的識別

儘管關連交易政策授權相關業務部門在內部批准表格上確定某項交易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定義(定義見上市規則)，但該表格並無要求確認某項交易為關連交易，或在相關範圍內提供關連人士的資料。

C. 規模測試計算管理

關連交易政策列明應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規模測試，以及審批規模測試計算、監察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包括本集團應付及將付的按金)的程序。

然而，在審查期間注意到，關連交易小組成員可能不時未能 (i) 在提交交易供內部審批時指明該交易為新關連交易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個別交易；(ii) 在審批過程中提供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規定的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以供核實；及 (iii) 妥善存檔第 (ii) 項所述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的書面記錄。這些非經常性的疏忽可能會導致規模測試的計算未按照關連交易政策妥善管理。

D. 申請復牌期間積壓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及地區財務部門負責人進行關連交易培訓。倘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或地區財務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將另行安排培訓。

然而，由於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時(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業績公告及符合聯交所發出的其他復牌指引)因各項工作流程而不堪重負，故於 2023 年積壓大量培訓課程。因此，相關人員可能未能及時接受足夠的關連交易培訓，以處理潛在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在執行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輕微不足，董事會已實施下列改善措施(「改善措施」)以加強關連交易政策的執行：

A. 關連人士完整清單

維護及更新關連人士清單的程序已得到完善及改進。這使得本集團財務及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可以依賴準確及最新的關連人士清單清單作為依據。

B. 澄清關連交易的性質

已提醒關連交易小組成員有關政策，尤其在審批過程中明確指出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的規定。倘屬關連交易，則必須說明本公司與訂約方的關係。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的合約審批表格已作出修訂，要求在交易提交審批時提供有關資料。

C. 澄清規模測試計算管理與交易監控

關連交易小組成員已被提醒注意該政策，尤其嚴格要求將規模測試計算的書面記錄妥善存檔以供日後參考，並在審批過程中提供規模測試計算以供核實。

此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已獲授權定期審查及報告關連交易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應特別評估每項關連交易是否已遵守審批程序。此外，除批准交易的人員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在亦會審查規模測試的計算，以提高計算及分類的準確性。

D. 關連交易培訓

關連交易小組已進一步完善及強化關連交易培訓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i) 將相關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頻率增加至每季度一次(以便及時掌握新入職人員的情況)；及
- (ii) 管理人員定期為其下屬提供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關連交易培訓。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對政策有全面的瞭解。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議決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協助本公司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人員掌握上市規則的發展(包括詮釋)：

- (i) 已要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定期為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關連交易的最新培訓，以確保本公司關連交易小組及財務人員清楚瞭解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提供的最新市場慣例及指引；及
- (ii) 倘因上市規則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任何不明確之處，應在進行該等交易前立即諮詢專業顧問，並在必要時諮詢聯交所。

經考慮檢審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及已實施的改善措施已足夠及充分地解決審查中發現的關連交易政策實施中的輕微不足。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其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獲檢討一次，並已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獲實施，且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有效，且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及資源充足。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5條及第D.3.3條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舉報及反腐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廉政管理及業務管理制度，規範員工行為，防止腐敗及欺詐，營造廉潔奉公的工作氛圍。

我們對腐敗持「零容忍」態度，並鼓勵員工及任何人士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可疑或實際的不當行為。此外，本集團亦採用舉報及反腐政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如何識別及處理腐敗的指導。各位員工均有責任通過其中規定的渠道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潛在違反政策的行為。本集團將對有關不當行為採取適當行動，並向有關執法部門報告案件(如適)。

舉報及反腐政策以及舉報渠道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並每年進行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落實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諮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股息政策。宣派股息受限於董事的酌情考慮，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其金額。然而，董事會擬在未來兩年內維持不低於50%的派息率。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取得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支付，該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至少撥出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將在股東大會上就個別事件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時刊發公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的股東，可提呈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在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在提呈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繫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彼等意見的重要場合，本公司鼓勵及倡導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或其代表)、管理層團隊的適當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股東獲提供合理場合就會議議題相關的內容提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就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向外聘核數師提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議案應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詳盡的聯絡方式使該等查詢妥善傳達

閣下如就 閣下的持股權有任何疑問，請致函或按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119 9137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

閣下如對本公司有任何諮詢，請聯繫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電郵：IR@ysservice.com.cn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通訊，使他們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指定的連絡人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及對話。投資者的詢問會得到及時的資訊處理。本公司亦確保向股東有效和及時地傳播資訊。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通訊的渠道，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網站(www.ysservice.com.cn)，在網站上發佈本公司的公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運營、財務資訊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股東可以通過多種渠道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具體而言，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電子郵件(IR@ysservice.com.cn)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我們亦歡迎股東直接發送書面查詢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及適當地處理所有查詢。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有效。

最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最終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最終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概無違反不競爭契約項下任何承諾。

憲章文件的變動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6月6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自的最新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通函。在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已由英文「CIFI ES SERVICE」更改為「ES SERVICES」及由中文「旭輝永升服務」更改為「永升服務」，而本公司的網站亦已由「www.cifis.com」更改為「www.ysservice.com.cn」，均自2024年4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至193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68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6月6日派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後，2024年全年股息總值將達每股0.1843港元。本公司在未來兩年內將努力維持不低於50%的派息率。

不存在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 (i) 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2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ii)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績的分析、年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審閱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部分。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資產。通過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和僱員攜手進步成長。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人力資源」一節。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以客為先，我們致力持續改善及探索創新理念，為客戶提供「滿意+驚喜」的服務。我們重視客戶的回饋，並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亦重視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以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並實現雙贏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董事會認為，有效的溝通和及時披露資料可以建立股東及投資者的信心，亦可提供有利投資者關係及未來公司發展的建設性反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紅星美凱龍集團」）佔本集團總收入8.9%。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3.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旭輝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約6.0%。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90.7百萬元。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總裁)
周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張偉聰先生
俞鐵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馬永義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4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確認並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屬獨立人士，且於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股權掛鉤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訂立或存在2024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的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為董事提供保障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因依法履行董事職責而可能面對的申索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在取得授權的情況下，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至2,000,000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734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605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年期、工資、員工福利以及違約責任及終止僱用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訂定。

本集團十分關心僱員的職業發展，並已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其中涵蓋不同主題，例如新僱員入職培訓及專業技術培訓，以滿足不同級別的僱員需要。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薪金，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此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股數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²⁾⁽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681,500,000 (L)	39.43 %
周洪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060,750 (L)	3.65 %
周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0,800 (L)	0.2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自2020年6月30日起，Elite Force Development已委託Spectron行使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直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而Elite Force Development繼續實益擁有上述股份及有權收取隨附的股息及分派。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28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基於可獲得之公開資料，林中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ectron由旭輝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Spectr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茂福」)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 Pte. Ltd(「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林氏家族信託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un-Mountain Trust為由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un-Mountain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林峰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Sun-Mountain Trust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林中先生 ⁽¹⁾⁽²⁾	旭輝控股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權益	4,111,527,727	39.15%
周洪斌先生	旭輝控股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1%
周迪先生	旭輝控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崔曉青女士	旭輝控股	實益擁有人	489,216	0.005%
林中先生 ⁽³⁾	旭昇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中先生 ⁽⁴⁾	Spectron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林中先生 ⁽⁵⁾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 (1) 鼎昌有限公司(「鼎昌」)持有1,363,754,301股旭輝控股股份。鼎昌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Eterna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terna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Sun Success Trust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Sun Success Trust為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Sun Succes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為Sun Success Trust的創始人，被視為於鼎昌持有的1,363,754,301股旭輝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茂福持有2,737,372,105股旭輝控股股份。茂福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林氏家族信託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為林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始人，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2,737,372,105股旭輝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旭昇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視為於旭輝控股持有的旭昇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pectron由旭昇全資擁有，其為旭輝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被視為於Spectr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旭輝控股持有的Spectron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由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訂立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相關	
			持有相關債券之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 概約百分比
林中先生 ⁽¹⁾⁽²⁾⁽³⁾⁽⁴⁾	旭輝控股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1 百萬美元	0.18%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1 百萬美元	0.24%
		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1 百萬美元	0.67%

附註：

- 旭輝控股於2020年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67百萬美元的2025年到期的6%優先票據(證券代碼：40120)，並在聯交所上市(「6%優先票據」)。有關6%優先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旭輝控股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8日及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
- 本金總額為419百萬美元的2027年到期的4.375%優先票據由旭輝控股於2021年1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4.375%優先票據」)。
- 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的2028年到期的4.8%優先票據由旭輝控股於2021年5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4.8%優先票據」)。
- 6%優先票據、4.375%優先票據及4.8%優先票據各自的本金為1百萬美元，由茂福持有。茂福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林氏家族信託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於2012年5月11日共同設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中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始人，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該等優先票據本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股數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偉先生 ⁽²⁾⁽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681,500,000 (L)	39.43%
林峰先生 ⁽²⁾⁽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共同創始人	681,500,000 (L)	39.43%
Elite Force Development ⁽²⁾	實益擁有人	273,180,000 (L)	15.80%
Spectron	實益擁有人	406,820,000 (L)	23.54%
旭昇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6,820,000 (L)	23.54%
旭輝控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6,820,000 (L)	23.54%
Best Legend ⁽⁶⁾	實益擁有人	104,478,750 (L)	6.04%
余捷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4,478,750 (L)	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Elite Force Development由林中先生擁有50%權益、林峰先生擁有25%權益及林偉先生擁有25%權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契據。自2020年6月30日起，Elite Force Development已委託Spectron行使由Elite Force Development直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而Elite Force Development繼續實益擁有上述股份及有權收取隨附的股息及分派。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28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基於可獲得之公開資料，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被視為於Elite Force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ectron由旭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昇被視為於Spectr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旭昇由旭輝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旭輝控股被視為於旭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茂福由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SCTS Capital持有。於2012年5月11日，林氏家族信託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作為財產授予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被視為於茂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est Legend由余捷先生(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僱員)全資擁有，負責管理Best Legend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7) 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亦為Elite Force Development、旭昇及旭輝控股之董事。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為Best Legend的董事。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兼任上表所述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林中先生(執行董事)為旭輝控股的主要股東並擔任董事職務。於2021年，旭輝集團開始在部分項目中經營本身的物業管理業務，有關業務被認為屬本集團的競爭性業務。因此，林中先生被認為在本集團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存續任何重大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存續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規定。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旭輝控股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增值服務的主要條款，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內。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於相關時間，旭輝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旭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支付按金

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最終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就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有提供該等服務的特定條款。

作為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在與最終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磋商後同意根據有關個別協議支付按金。董事會從聯交所了解到，本集團在與銷售代理服務性質類似的交易中向其客戶支付的按金應設有年度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會已就按金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支付予最終控股股東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53.6百萬元，在人民幣84.6百萬元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股東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按金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最終控股股東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最終控股股東規劃服務」)；(ii)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持有之未出售物業、停車場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iii)現場安保、清潔、綠化，以及物業銷售處的客戶服務；及(iv)建築工程完工後及將物業交予業主前向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開發之物業項目提供的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第(ii)至(iv)項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而有關聯繫人主要包括旭輝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在人民幣168.5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內，而最終控股股東規劃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亦在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內。

預計由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旭輝集團除外)控制之公司應付之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包括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最終控股股東規劃服務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括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最終控股股東規劃服務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美凱龍物業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凱龍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凱龍物業集團」)同意向紅星美凱龍集團提供由紅星美凱龍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商場及由紅星美凱龍集團持有或使用的若干指定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由紅星美凱龍集團經營或持有的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ii)為紅星美凱龍集團經營的物業提供交付前的清潔及驗房服務；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額外的保安、清潔、綠化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美凱龍物業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百萬元以內。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

由於紅星美凱龍為美凱龍物業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紅星美凱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美凱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美凱龍物業與龍之惠(上海)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之惠(上海)」)訂立清潔服務框架協議(「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美凱龍物業將根據其業務經營需要，委託龍之惠(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龍之惠(上海)集團」)向美凱龍物業集團提供清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美凱龍物業集團所管理項目的所有公共區域、通道及電梯的清潔服務；(ii)就美凱龍物業集團管理的項目的天台區域、建築物週邊、停車場路面、綠化帶、排水溝以及天台區域、建築物週邊和停車場的各種附屬設施提供清潔服務；及(iii)美凱龍物業集團臨時要求的其他清潔服務(「龍之惠清潔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74.0百萬元以內。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

由於龍之惠(上海)為紅星美凱龍的同系附屬公司，而紅星美凱龍為美凱龍物業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龍之惠(上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龍之惠清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旭輝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旭輝控股訂立新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旭輝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向旭輝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旭輝集團擁有之未出售物業、停車場及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ii)現場安保、清潔、綠化，以及物業銷售處的客戶服務；(iii)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及(iv)於建築工程完工後及將物業交予業主前向旭輝集團開發之物業項目提供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現場安保、清潔、綠化及客戶服務；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015.0百萬元以內；而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亦在年度上限人民幣85.0百萬元以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旭輝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包括物業管理服務；現場安保、清潔、綠化及客戶服務；清潔及房屋檢驗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人民幣1,060.0百萬元及前期規劃及設計諮詢服務的人民幣90.0百萬元；

旭輝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旭輝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旭輝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旭輝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旭輝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提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旭輝控股訂立一份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之內。

作為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在與旭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後，確定相關個別協議項下按金的支付。本公司相信，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銷售代理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應付的按金，乃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即該等公告及相關年度報告披露的主旨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單獨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從聯交所得悉，聯交所認為應就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按金付款設定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將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個別協議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2023年7月1日之前訂立的個別協議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按金餘額）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處於年度上限人民幣525.1百萬元內。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亦與旭輝控股訂立一份新的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估計(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輝集團就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佣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0.35百萬元，而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756.4百萬元；(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輝集團就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佣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705.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旭輝集團就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佣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本集團向旭輝集團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631.8百萬元。

於相關時間，旭輝控股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旭輝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將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旭輝集團支付的按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2023年7月1日之前訂立的個別協議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按金餘額）的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按金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按金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調整獲豁免披露（倘必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及金額以及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釐定所進行之有關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本年報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以且可有效確保該等交易如是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於本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其項下所進行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 (i) 概無發現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概無發現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ii)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概無發現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74,922,000股股份(佔於2023年11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3年購回授權」)。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74,922,000股股份(佔於2024年6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4年購回授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及2024年購回授權，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2,665,91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於聯交所購回總計15,324,000股股份。

報告期間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購回所支付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之總代價 港元
2024年1月2日	300,000	1.40	1.40	420,000
2024年1月3日	300,000	1.40	1.40	420,000
2024年1月4日	300,000	1.33	1.33	399,000
2024年1月5日	300,000	1.32	1.32	396,000
2024年1月8日	300,000	1.25	1.25	375,000
2024年1月9日	300,000	1.26	1.26	378,000
2024年1月10日	300,000	1.23	1.23	369,000
2024年1月11日	300,000	1.27	1.26	380,180
2024年1月12日	300,000	1.26	1.26	378,000
2024年1月15日	48,000	1.24	1.24	59,520
2024年1月16日	300,000	1.24	1.24	372,000
2024年1月17日	300,000	1.17	1.17	351,000
2024年1月18日	300,000	1.09	1.09	327,000
2024年1月19日	300,000	1.10	1.10	330,000
2024年1月22日	300,000	1.07	1.07	321,000
2024年1月23日	300,000	1.11	1.10	331,600
2024年3月28日	300,000	1.29	1.28	386,260
2024年4月8日	300,000	1.37	1.37	411,000
2024年4月9日	300,000	1.36	1.35	406,680
2024年4月10日	300,000	1.43	1.42	428,280
2024年4月11日	300,000	1.42	1.42	426,000
2024年4月12日	300,000	1.36	1.36	408,000
2024年4月15日	300,000	1.34	1.34	402,000
2024年4月16日	300,000	1.35	1.32	402,880
2024年4月17日	300,000	1.33	1.33	399,000
2024年4月18日	300,000	1.32	1.32	396,000
2024年4月19日	300,000	1.28	1.28	384,000

董事會報告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購回所支付 之總代價 港元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4月22日	300,000	1.32	1.32	396,000
2024年4月23日	300,000	1.39	1.37	414,510
2024年5月6日	300,000	1.84	1.82	549,800
2024年5月7日	300,000	1.86	1.85	557,920
2024年5月8日	300,000	1.79	1.79	537,000
2024年5月30日	300,000	1.74	1.74	522,000
2024年5月31日	300,000	1.77	1.77	531,000
2024年6月3日	300,000	1.73	1.73	519,000
2024年6月4日	300,000	1.76	1.76	528,000
2024年6月5日	300,000	1.78	1.78	534,000
2024年6月6日	300,000	1.80	1.78	537,900
2024年6月7日	102,000	1.82	1.81	185,540
2024年6月11日	300,000	1.73	1.70	514,400
2024年6月12日	300,000	1.77	1.75	528,400
2024年6月13日	300,000	1.74	1.68	511,860
2024年6月14日	300,000	1.77	1.76	530,840
2024年6月17日	300,000	1.74	1.68	509,900
2024年6月18日	300,000	1.67	1.66	500,700
2024年6月19日	300,000	1.67	1.63	498,140
2024年6月20日	300,000	1.67	1.60	490,200
2024年6月21日	300,000	1.62	1.59	482,600
2024年6月24日	300,000	1.59	1.54	469,560
2024年6月25日	300,000	1.65	1.59	486,800
2024年6月26日	174,000	1.69	1.65	293,780
2024年6月27日	300,000	1.63	1.60	485,700
2024年7月3日	300,000	1.66	1.58	492,960
總計	<u>15,324,000</u>			<u>22,665,910</u>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股份已於2024年7月19日全部註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的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基本價值。因此，董事會根據相關時候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進行有關購回。董事會亦認為，購回股份表明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這將使本公司受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完成業績目標

(a) 關於收購美中環境

根據美中環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中所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已獲完成，並未作出任何賠償。

(b) 關於收購美凱龍物業

根據美凱龍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已獲完成，且未作出任何賠償。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其職務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務，藉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處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

自2020年11月19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2023年5月15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此後，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3至193頁所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有關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達致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吾等已識別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重要性，加上 貴集團管理層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重大程度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披露，管理層透過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來評估商譽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 貴集團聘請獨立評估師(「估值師」)協助估計。編製經核准財務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的主要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估計除稅前溢利及稅前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 1,488,171,000 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就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管理層於商譽減值評估作出的商譽減值評估及主要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估計除稅前溢利及稅前貼現率)的管理流程及關鍵控制；
- 評估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經參考過往財務表現，評估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及估計除稅前溢利的合理性；
- 透過將預測應用之稅前貼現率與經濟及行業數據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對比，評估其是否合適；
- 核查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透過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實際業績與商譽減值評估所用先前預測結果比較，評估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由於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涉及重大管理估計，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單獨使用撥備矩陣或內部信貸評級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撥備矩陣而言，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按彼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釐定，並考慮到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就內部信貸評級而言，考慮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賬齡及前瞻性資料，對撥備率進行單獨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8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45,01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44,953,000元後)，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5,674,000元。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

- 瞭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管理流程及關鍵控制，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違約率時作出的假設以及評估管理層所納入的任何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對於按撥備矩陣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
 - (i) 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是否適當；及
 - (ii) 根據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開發撥備矩陣的資料完整性，並參考過往違約率評估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適切性；
- 對於按內部信貸評級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資料完整性，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評估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適切性；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參考可供使用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由於在評估相關可收回性時涉及重大管理估計，吾等已將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歷史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屬合理和輔助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4,339,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2,052,000元後)，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5,278,000元。

吾等就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

- 瞭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管理流程及關鍵控制，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違約率時作出的假設以及評估管理層所納入的任何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往償付記錄評估所應用預期虧損率的適切性；
- 參考可供使用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進行審計程序，並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故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是否適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計證據總結是否有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所進行的審計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覆核。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消除威脅的行動及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自與治理層溝通的事宜中釐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並據此釐定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宜，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宜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宜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內披露，否則吾等將於核數師報告內描述此等事宜。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國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841,135	6,537,423
服務成本		(5,492,483)	(5,284,415)
毛利		1,348,652	1,253,0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172	54,322
行政開支		(414,941)	(472,206)
銷售開支		(101,764)	(94,28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9	(74,150)	(46,113)
財務成本	8	(3,165)	(5,868)
其他開支		(11,323)	(8,1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
除稅前溢利	9	759,455	680,744
所得稅開支	10	(168,148)	(150,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307	529,9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996	434,472
非控股權益	31	113,311	95,497
		591,307	529,96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0.2758	0.2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775	123,417
投資物業	15	549,125	558,480
無形資產	16	297,557	318,494
商譽	16	1,488,171	1,488,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854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0,903	83,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4,525	399,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77,046	362,663
遞延合約成本		45,719	38,009
		<u>3,241,675</u>	<u>3,371,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0	3,191
遞延合約成本		20,493	3,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445,015	2,181,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18,727	885,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935	4,264
受限制現金	21	67,422	38,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617,846	2,341,510
		<u>5,974,978</u>	<u>5,457,4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307,537	1,150,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23,951	1,335,495
借款	24	35,243	40,769
合約負債	6	940,075	870,338
租賃負債	33	7,698	10,848
稅項撥備		138,027	103,965
		<u>3,752,531</u>	<u>3,511,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2,447</u>	<u>1,945,7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64,122</u>	<u>5,317,5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305	4,182
租賃負債	33	2,572	7,94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	9,322
遞延稅項負債	25	75,204	82,451
		<u>78,081</u>	<u>103,903</u>
資產淨值		<u>5,386,041</u>	<u>5,213,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291	15,480
儲備		<u>4,985,835</u>	<u>4,857,5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01,126</u>	<u>4,873,066</u>
非控股權益	31	<u>384,915</u>	<u>340,568</u>
權益總額		<u>5,386,041</u>	<u>5,213,634</u>

載於第93至1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中先生
董事

周洪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480	—	2,798,236	26,799	(137,802)	177,552	1,715,682	4,595,947	236,707	4,832,6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4,472	434,472	95,497	529,9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0,267	(60,267)	—	—	—
購回股份(附註 d)	—	(6,143)	—	—	—	—	—	(6,143)	—	(6,14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7,255	47,2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1)	—	—	(151,210)	—	—	—	—	(151,210)	—	(151,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734	2,73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41,625)	(41,62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5,480	(6,143)	2,647,026	26,799	(137,802)	237,819	2,089,887	4,873,066	340,568	5,213,6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7,996	477,996	113,311	591,3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9,835	(49,835)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附註 e)	(189)	6,143	(26,585)	—	—	—	—	(20,631)	—	(20,63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441	6,4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1)	—	—	(329,305)	—	—	—	—	(329,305)	—	(329,30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73,001)	(73,0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28)	—	—	—	—	—	—	—	—	(2,404)	(2,40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91	—	2,291,136	26,799	(137,802)	287,654	2,518,048	5,001,126	384,915	5,386,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所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b) 其他儲備指(i)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升物業」)股本的名義金額與本公司根據2018年7月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款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法定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削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本身普通股合共5,342,000股股份。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本身普通股合共15,324,000股股份並註銷20,666,000股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9,455	680,7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4	56,992
無形資產攤銷		42,160	54,875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75,674	39,370
已確認(撥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524)	6,743
銀行利息收入		(21,793)	(15,72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161	1,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44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794	—
借款利息		1,434	3,172
租賃負債利息		570	9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69	(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4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730	(7,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7,776	33,103
匯兌虧損		2,940	3,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9,123	857,603
存貨減少(增加)		1,651	(206)
遞延合約成本增加		(24,541)	(19,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50,634)	(430,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336	252,89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9,257)	(8,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3,383	133,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76)	104,390
合約負債增加		70,001	201,153
經營所得現金		845,086	1,090,309
已付所得稅		(160,278)	(177,2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4,808	913,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71)	(3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1)	(38,555)
購買無形資產		(21,223)	(11,993)
購買投資物業		(1,793)	(307)
退回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58,12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7	—	(55,7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支付現金	28	(1,138)	—
應付代價付款		(1,540)	(6,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30	9,13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75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1,793	15,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44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2,376	22,7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的退款		—	122,4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72	120,83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6,390	47,255
償還借款		(46,725)	(93,975)
已籌新借款		34,500	48,290
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	(1,401)
購回股份付款		(20,631)	(6,143)
已付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161)	(964)
已付借款利息		(1,434)	(3,17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70)	(904)
租賃負債付款		(12,367)	(12,773)
已付股息		(402,306)	(199,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304)	(223,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9,276	810,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940)	(3,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510	1,534,3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		2,617,846	2,341,510

1. 一般資料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完成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簽署投票權委託協議後，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5(2020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現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透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該估值方法經調整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

業務指整套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的活動及資產。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顯著促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則被認為屬實質性的及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只會在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未採用權益法且構成被投資方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長期權益。此外，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即對長期權益帳面值的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在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則倘所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新增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之任何差額，均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物業管理服務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月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並確認為收益，金額以本集團有權開發票及直接與已履行價值相應者為限。

就按包幹制管理的物業所得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且主要負責向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會將已收或應收業主的費用確認為收益，並將所有相關物業管理成本確認為其服務成本。

就按酬金制管理的物業所得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會確認向住宅社區物業管理辦事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佣金費(按物業預先定明百分比或業主應支付的固定金額的物業管理費計算)。本集團確認已收或應收住宅社區物業管理辦事處的費用為其收入，並確認所有相關物業管理成本為其服務成本。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同時按包幹制及酬金制)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

社區增值服務

就社區增值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關的社區增值服務時確認。交易付款通常應於向客戶提供社區增值服務時立即支付。

社區增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惟銷售及物業經紀服務(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向物業開發商或其他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前期規劃以及設計諮詢及建造服務，以及於交付前階段向物業開發商提供的清潔、保安、綠化及維修保養服務。除建造服務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每項服務的價格，並向客戶發出月賬單，而該月賬單因該月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水平而異。建造服務的收入採用輸入法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

城市服務

就城市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月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並確認為收益，金額以本集團有權開發票及直接與已履行價值相應者為限。

城市服務主要包括環境衛生及清潔服務，城市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多種社區增值服務)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即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一項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至今已完成履約(例如與本集團就每月所提供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的服務合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則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出現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倘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於同一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不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得到可使用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同，則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視為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是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於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自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逆轉，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逆轉。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款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且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逆轉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納稅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惟假設被駁回時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形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則此假設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對租賃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樓宇」。

折舊就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並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累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其被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金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報告。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單獨收購具有可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成本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確定基準。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進行比較。

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標準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然後，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按其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預期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後的金額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隨後被列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用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以最高者為準)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於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金融資產在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但是，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金融資產須按攤餘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在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倘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適合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除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若干關聯人士的款項外，該等款項使用內部信用評級進行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如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要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在首次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其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原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和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量性和質性信息(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否則本集團會推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該不會於虧損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闡述)時，就目前沒有其他資金來源下，本公司董事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須的合適折現率。編製已獲批准財務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估計稅前溢利及稅前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又或事實及情況轉變導致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稅前貼現率，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更多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88,1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88,17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於附註16中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單獨使用撥備矩陣或內部信貸評級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撥備矩陣而言，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的分類，並經考慮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釐定。就內部信貸評級而言，經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賬齡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對準備率進行單獨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情況。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附註18及38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單獨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計算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率乃基於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按金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38。

(iv) 投資物業之估值

金額為人民幣549,125,000元(2023年：人民幣558,480,000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的公平值呈列。如附註15所載，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涉及於估值中使用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自行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所用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相關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主要針對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該等客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銷售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物業管理服務	5,091,428	4,463,188
— 社區增值服務	862,395	890,282
—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599,108	777,557
— 城市服務	286,114	405,953
	<u>6,839,045</u>	<u>6,536,980</u>
其他	2,090	443
總計	<u>6,841,135</u>	<u>6,537,42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24,858	289,470
隨時間	<u>6,514,187</u>	<u>6,247,510</u>
	<u>6,839,045</u>	<u>6,536,980</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物業管理服務及城市服務合約通常為長期合約，且本集團定期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社區增值服務及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為期通常少於一年。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6. 銷售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合約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40,075	870,338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69,185,000元。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合約負債來自客戶就尚未獲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或增值服務支付的預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779,310	667,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793	15,722
— 政府補助(附註)	23,252	47,468
	<u>45,045</u>	<u>63,1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外匯虧損淨額	(2,940)	(3,0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69)	15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虧損)收益	(13,730)	7,2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得虧損	(27,776)	(33,1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449	12,3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46)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794)	—
— 其他	10,233	7,530
	<u>(28,873)</u>	<u>(8,868)</u>
	<u>16,172</u>	<u>54,322</u>

註：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所給予的無條件現金款項。

8. 融資成本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434	3,17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1,161	1,792
租賃負債利息	570	904
	<u>3,165</u>	<u>5,868</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54	56,992
無形資產攤銷	42,160	54,875
合約成本攤銷	24,865	11,679
核數師薪酬	3,060	3,06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75,674	39,370
— 已確認(撥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524)	6,74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u>74,150</u>	<u>46,113</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租賃物業	9,401	6,46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家俱及機械	2,147	5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2,285	1,902,551
花紅	136,536	172,687
退休計劃供款	330,261	357,739
	<u>2,639,082</u>	<u>2,432,9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稅項	202,032	174,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3	992
	<u>202,975</u>	<u>175,890</u>
遞延稅項(附註25)：		
計入年內損益	(34,827)	(25,115)
	<u>168,148</u>	<u>150,775</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i) 25%，ii) 倘註冊或從事政策鼓勵行業及在中國西部地區註冊，則為15%；iii) 倘被地方稅務局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則為15%或iv) 倘於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及經營，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產生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9,455	680,744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稅項	189,864	170,186
不同稅率影響	(25,017)	(25,20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244	3,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8	1,70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4)	(6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943	992
所得稅開支	<u>168,148</u>	<u>150,775</u>

11. 股息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4年中期－每股普通股0.0839港元(2023年中期－0.045港元)	132,586	72,234
2024年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6港元(2023年中期－無)	53,098	—
2023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0914港元(2022年末期－0.0492港元)	143,621	78,976
	<u>329,305</u>	<u>151,210</u>

緊隨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68港元(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0914港元)，總金額為115,467,000港元(2023年：159,879,000港元)，惟需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u>477,996</u>	<u>434,472</u>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2,820</u>	<u>1,749,22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金

	薪金、津貼及退休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中先生	3,286	—	3,605	16	6,907
周洪斌先生	—	4,418	660	159	5,237
周迪先生	—	1,402	660	160	2,222
<i>非執行董事</i>					
崔曉青女士(附註i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永義先生	274	—	—	—	274
張偉聰先生	365	—	—	—	365
俞鐵成先生	274	—	—	—	274
	<u>4,199</u>	<u>5,820</u>	<u>4,925</u>	<u>335</u>	<u>15,279</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金(續)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中先生	1,078	—	—	—	1,078
周洪斌先生	—	4,410	660	143	5,213
周迪先生	—	1,469	660	110	2,239
<i>非執行董事</i>					
崔曉青女士(附註i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永義先生	269	—	—	—	269
張偉聰先生	359	—	—	—	359
俞鐵成先生	269	—	—	—	269
	<u>1,975</u>	<u>5,879</u>	<u>1,320</u>	<u>253</u>	<u>9,427</u>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ii)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iv) 崔曉青女士於2023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	3	3
	<u>5</u>	<u>5</u>

上述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51	3,128
酌情花紅	1,496	1,496
退休計劃供款	379	364
	<u>5,326</u>	<u>4,988</u>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人數在下列酬金範圍內：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及軟件	運輸設備	傢俱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248	41,409	34,711	65,282	14,070	244,720
添置	5,407	16,465	1,753	28,075	7,135	58,8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44	361	440	845
出售	(107)	(8,531)	(736)	(13,709)	(1,146)	(24,2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4,548	49,343	35,772	80,009	20,499	280,171
添置	3,067	2,408	2,070	10,169	5,817	23,531
出售	—	(6,782)	(701)	(6,129)	(2,251)	(15,8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33)	—	—	(33)
於2024年12月31日	<u>97,615</u>	<u>44,969</u>	<u>37,108</u>	<u>84,049</u>	<u>24,065</u>	<u>287,806</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3,837	22,825	17,810	13,604	6,936	115,012
折舊	14,282	13,793	5,005	19,460	4,452	56,992
出售	—	(7,311)	(548)	(6,892)	(499)	(15,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8,119	29,307	22,267	26,172	10,889	156,754
折舊	12,205	5,160	3,947	17,236	4,306	42,854
出售	—	(3,476)	(578)	(4,031)	(479)	(8,5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3)	—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u>80,324</u>	<u>30,991</u>	<u>25,623</u>	<u>39,377</u>	<u>14,716</u>	<u>191,031</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429</u>	<u>20,036</u>	<u>13,505</u>	<u>53,837</u>	<u>9,610</u>	<u>123,4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291</u>	<u>13,978</u>	<u>11,485</u>	<u>44,672</u>	<u>9,349</u>	<u>96,7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為基準)
租賃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內及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運輸設備	5-15年
家俱及設備	3年

樓宇持作自用並位於中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198,000元的自有物業(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00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84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8,3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5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3,603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915	19,789
新增使用權資產	3,066	5,4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以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不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作為機械銷售入賬之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人民幣4,0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5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198,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本集團定期訂立傢俱及設備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9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倉庫單位及停車場，租金須按月定額支付。一般而言，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

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1月1日	558,480	556,684
添置	4,375	307
出售	—	(5,758)
公平值變動	(13,730)	7,247
於12月31日	549,125	558,480
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收益	(13,730)	7,267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經持有獲認可及有關專業資格且擁有被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近期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估值詳情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及範圍			
	估值方法	2024年	2023年
商業物業 2024年：人民幣488,984,920元 2023年：人民幣497,246,000元	直接比較法	平均市場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7,500元 至28,206元	平均市場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8,100元至28,549元
倉庫單位 2024年：人民幣320,000元 2023年：人民幣360,000元	收益資本化法	貼現率：5% 租金增長率：1% 現行每日市場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0.5元	貼現率：5% 租金增長率：1% 現行每日市場租金： 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0.52元
停車場 2024年：人民幣59,820,000元 2023年：人民幣60,874,000元	直接比較法	平均市場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1,907元至5,137元	平均市場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1,864元至5,205元

所用租金增長率、現行每日市場租金或平均單位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所用貼現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4,375,000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證書(2023年：無)。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97,557	318,494
商譽	1,488,171	1,488,171
	<u>1,785,728</u>	<u>1,806,665</u>

	無形資產－			
	物業管理 合約及 客戶關係	商譽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1,786	1,454,656	64,511	1,940,9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7,180	33,515	—	40,695
添置	—	—	11,993	11,9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8,966	1,488,171	76,504	1,993,641
添置	—	—	21,223	21,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428,966	1,488,171	97,727	2,014,86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0,694	—	21,407	132,101
攤銷	39,833	—	15,042	54,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527	—	36,449	186,976
攤銷	27,922	—	14,238	42,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449	—	50,687	229,13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439	1,488,171	40,055	1,806,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517	1,488,171	47,040	1,78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分一至二十年攤銷。

商譽乃來自向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

軟件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每年至少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予該等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雅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青島雅園」)	413,898	413,898	16,731	25,352
上海星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星悅」)	229,819	229,819	79,267	84,452
上海美凱龍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美凱龍物業」)	589,050	589,050	130,550	139,291
鄭州錦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鄭州錦藝」)	110,949	110,949	16,746	18,467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144,455	144,455	7,223	10,877
	<u>1,488,171</u>	<u>1,488,171</u>	<u>250,517</u>	<u>278,439</u>

除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作減值評估。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本集團管理層對五年(2023年：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青島雅園	上海星悅	美凱龍物業	鄭州錦藝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組別
稅前貼現率					
2024年12月31日	14.8%	13%	13%	15.4%	11.3%-18.3%
2023年12月31日	14.7%	13.7%	10.9%	14.5%	10.9%-17.8%
五年期間內增長率					
2024年12月31日	1.3%	2.4%	2.4%	4.0%	-0.1%-3.6%
2023年12月31日	1.1%	3.0%	3.4%	5.1%	0.8%-12.0%
長期增長率					
2024年12月31日	3.0%	3.0%	3.0%	3.0%	3.0%
2023年12月31日	3.0%	3.0%	3.0%	3.0%	3.0%

使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特定風險。五年(2023年：五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得出。超過五年(2023年：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基於上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1,88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	—
	<u>1,85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878,789	913,198
— 第三方	1,907,086	1,535,600
	2,785,875	2,448,798
應收票據	4,093	2,027
總計	2,789,968	2,450,8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4,953)	(269,279)
	2,445,015	2,181,546

於2023年1月1日，與客戶的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71,724,000元。

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於包幹制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

包幹制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以及城市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條款收取，並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關聯方的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9,620	1,740,692
1至2年	510,796	299,836
2至3年	229,695	85,519
3至4年	76,949	41,429
4至5年	37,955	14,070
	2,445,015	2,181,546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按金(附註)		
— 關聯方	750,125	818,115
— 第三方	6,266	93,219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7,334	304,656
總計	1,093,725	1,215,99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9,475)	(60,999)
	1,034,250	1,154,991
預付款項	159,002	129,358
	1,193,252	1,284,34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49)	(378)
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按金(附註)	(371,276)	(398,852)
	(374,525)	(399,230)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727	885,119

附註：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按金主要指可退還的按金，以保證從買方收取停車場、儲藏室及零售店鋪銷售款。按金將在停車場、儲藏室及零售店鋪售出後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935	4,264
非上市股本基金(附註)	277,046	362,663
	280,981	366,927
減：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046)	(362,663)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5	4,264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幾個封閉式基金。非上市股本基金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後的12個月內不會出售該等金融資產。

該等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而釐定，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21.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67,422	38,165
手頭現金	722	62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6,000	6,000
銀行結餘	2,611,124	2,33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846	2,341,510

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25%至1.75%(2023年：0.25%至1.75%)之市場利率計息。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人民幣5,21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591,000元)、人民幣2,607,121,000元(2023年：人民幣2,316,394,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2023年：人民幣6,525,000元)分別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所限。
- (b) 受限制現金包括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199,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46,000元)、應付票據保證金人民幣23,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16,585,000元)、住房維修基金人民幣2,723,000元(2023年：人民幣2,436,000元)及其他凍結基金人民幣21,416,000元(2023年：人民幣7,298,000元)，該等凍結資金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涉及零星訴訟而暫時凍結，並將於訴訟結束後解封。住房維修資金由業主擁有惟以本集團名義存入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可於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由本集團用作公共維修開支。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5,132	49,254
— 第三方	1,257,593	1,084,455
	1,282,725	1,133,709
應付票據	24,812	16,582
	1,307,537	1,150,291

根據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商品收據，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9,602	868,873
1至2年	180,289	209,118
2至3年	121,511	50,141
3至4年	44,644	21,519
4至5年	1,491	640
	1,307,537	1,150,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a)	138,062	138,062
— 第三方	689,364	751,229
	827,426	889,2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84	84
法律糾紛撥備(附註b)	1,848	1,3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c)	15,190	16,269
應付薪金	313,141	296,829
其他應付稅項	166,262	140,978
	1,323,951	1,344,817
減：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9,322)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951	1,335,495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目前涉及多宗法律糾紛。撥備數額為董事在獲取法律意見後對本集團負債的最佳估算。不明朗因素涉及索賠是否能於庭外解決，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抗辯任何指控。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法律糾紛撥備與該撥備之期初金額對賬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95
應計撥備	586
動用撥備	(1,4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6
應計撥備	1,488
動用撥備	(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8

- (c) 該筆款項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概無款項(2023年：人民幣9,322,000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到期，因此該款項被列作非流動負債。

24. 借款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		
銀行貸款	25,000	23,200
其他貸款	4,048	11,951
	29,048	35,151
無擔保：		
銀行貸款	6,500	9,800
	35,548	44,951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於以下期限內 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附註)：						
1年內	31,500	33,000	3,743	7,769	35,243	40,76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 期間內	—	—	305	4,182	305	4,182
	31,500	33,000	4,048	11,951	35,548	44,951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1年內到期的金額	(31,500)	(33,000)	(3,743)	(7,769)	(35,243)	(40,769)
	—	—	305	4,182	305	4,182

附註：應償還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人民幣4,0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51,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為12,198,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第三方擔保。有關其他貸款的資料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35,5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51,000元)按介乎2.00%至9.00%的年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2023年：其餘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加2.45%)安排。

25. 遞延稅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及 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法律糾紛 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211	13,926	549	—	79,686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9,864	1,664	(89)	5,444	16,8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075	15,590	460	5,444	96,56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18,919	(381)	120	5,592	24,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994</u>	<u>15,209</u>	<u>580</u>	<u>11,036</u>	<u>120,819</u>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管理合約及 廠房及 設備的 投資物業					租賃	總計
	未分配溢利 預扣稅	客戶關係的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26)	(77,080)	(1,559)	(11,435)	(117)	(102,1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1,747)	(65)	—	—	(1,81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	9,697	226	(1,808)	117	8,2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26)	(69,130)	(1,398)	(13,243)	—	(95,697)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	6,919	331	3,433	(106)	10,57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26)</u>	<u>(62,211)</u>	<u>(1,067)</u>	<u>(9,810)</u>	<u>(106)</u>	<u>(85,120)</u>	

(a)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若干暫時差額人民幣2,472,9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55,216,000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7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2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餘下虧損約人民幣14,7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2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29年屆滿。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903	83,323
遞延稅項負債	<u>(75,204)</u>	<u>(82,451)</u>
	<u>35,699</u>	<u>8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2024年		2023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000,000	35,462	4,000,000	35,462

	2024年		2023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749,220	15,480	1,749,220	15,480
註銷購回的股份(附註a)	(20,666)	(189)	—	—
於12月31日	1,728,554	15,291	1,749,220	15,480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共計5,342,00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共計15,324,000股並註銷20,666,000股。

購回的月份	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之總代價	
		最高	最低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港元		
1月	4,548,000	1.40	1.07	5,607	5,098
3月	300,000	1.29	1.28	386	350
4月	3,600,000	1.43	1.28	4,874	4,418
5月	1,500,000	1.86	1.74	2,698	2,452
6月	5,076,000	1.82	1.54	8,608	7,863
7月	300,000	1.66	1.58	493	450
	15,324,000			22,666	20,631

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業務

於2023年1月，本集團完成對北京航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航騰」)90%股權的收購。北京航騰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本次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及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已轉讓的代價

	北京航騰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124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北京航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
無形資產－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	7,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773
貿易應收款項	18,3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
貿易應付款項	(14,7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0)
稅項撥備	(349)
遞延稅項負債	(1,812)
可識別的資產淨值	27,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業務(續)

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60,000元，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4,060,000元。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通過應用收入法進行估計。這種方法估計歸屬於被收購方的物業管理合約及客戶關係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成本。

收購產生的商譽

	北京航騰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的代價	58,124
加：非控股權益	2,734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27,3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3,515</u>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收購北京航騰產生商譽乃由於被收購方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市場覆蓋面改善、服務組合豐富、增值服務整合以及管理效率提高等。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均不能在稅項方面進行扣除。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北京航騰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8,1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
	<u>55,72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來自北京航騰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050,000元。本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北京航騰的人民幣35,003,000元。倘對北京航騰的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金額大致相同。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得出結論，各間公司的投資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

因此，本集團確定，所獲得的總資產(不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幾乎所有公平值均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並得出結論，所獲得的一系列業務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前本集團 持有之股權	出售後本集團 持有之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界首市城投旭輝永升生活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51%	0	1,950
德州永升晨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51%	0	406
				<u>2,356</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37)
合約負債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
稅項撥備	(409)
所出售資產淨值	<u>4,9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2,356
非控股權益	2,404
所出售資產淨值	(4,906)
	<u>(14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已收現金代價	<u>2,35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138)</u>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3,511	153,5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041,872	2,364,519
		<u>2,195,383</u>	<u>2,518,03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5	4,26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211	32,529
		<u>11,146</u>	<u>36,79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	617
		<u>564</u>	<u>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82</u>	<u>36,1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5,965</u>	<u>2,554,206</u>
資產淨值		<u>2,205,965</u>	<u>2,554,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291	15,480
儲備(附註ii)		2,190,674	2,538,726
權益總額		<u>2,205,965</u>	<u>2,554,206</u>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2,798,236	(63,982)	2,734,2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8,175)	(38,175)
派付股息	—	(151,210)	—	(151,210)
購回股份	(6,143)	—	—	(6,1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43)	2,647,026	(102,157)	2,538,7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95	1,695
派付股息	—	(329,305)	—	(329,30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143	(26,585)	—	(20,44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91,136	(100,462)	2,190,674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Elite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投資控股
精英力量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城市之光資產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Prominent Intellectual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投資控股
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廈門市永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北京永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小樂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寧波永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魯班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湖北禦府美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1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湖北旭美永升物業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1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晟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建造及維護
蘇州新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青島雅園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5%	5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惠眾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永升銀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唐山永升玉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5%	6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江蘇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旭原天澄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遼寧廣納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上海永升怡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永升九五數字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軟件及技術服務
霖久智慧(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 港元	100%	100%	軟件及技術服務
廣西永升清馨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70%	7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江蘇香江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18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青島銀盛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寧波升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芯惠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建造及維護
雲南永升耀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臻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及技術服務
畢節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威海永升星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20,000元	55%	5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成都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天津永升海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六盤水銅鑼灣永升物業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黑龍江寶宇嘉輝物業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瀋陽旭輝永升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90%	9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旭輝永升(海南)投資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1,430,8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投資
北京達易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軟件及技術服務
淮安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永霖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永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華熙鑫安(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廣安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5%	5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六盤水永升智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滄州澤卿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無錫市惠升城市物業集成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永升廣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10,000元	35%	3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永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1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長沙永升悅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星悅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永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山東永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5%	5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河南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雲南永升鴻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邯鄲永升滬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宣城永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陝西永升添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湖南美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環衛服務
寧波升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長沙永升匯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蚌埠永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5%	6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貴州智慧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合肥永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鐵門關市永升華山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益牛鼎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鄭州錦藝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鹽城永升活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天水永升恒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65%	6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永升慧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福建旭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環衛服務
貴陽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浙江永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北京永升尊逸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北京恒匯永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5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盛詢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盛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南京寧曦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星辰大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環衛服務
北京航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90%	9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活動
			2024年	2023年	
漳州市旭永龍物業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5%	65%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長沙永升悅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河南美升智慧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綜合管理
江陽澤南永升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天津永升城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青海永升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60%	6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赫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重慶永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物業管理
上海芯享家家政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綜合管理
四川省永升高華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於中國進行綜合管理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成立。
- (ii) 本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影響其回報。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雅園	中國	45%	45%	28,104	29,532	24,102	22,602
美凱龍物業	中國	20%	20%	20,037	18,396	110,404	114,16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65,170	47,569	250,409	203,800
				<u>113,311</u>	<u>95,497</u>	<u>384,915</u>	<u>340,568</u>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青島雅園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u>267,449</u>	<u>276,097</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454</u>	<u>65,6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8,104</u>	<u>29,532</u>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26,604</u>	<u>41,625</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u>72,503</u>	<u>80,25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295)</u>	<u>(39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65,576)</u>	<u>(95,47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632</u>	<u>(15,6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續)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789	123,117
非流動資產	20,884	31,700
流動負債	(92,000)	(96,997)
非流動負債	(112)	(7,593)
資產淨值	53,561	50,22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102	22,602

美凱龍物業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35,690	626,23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184	91,98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037	18,39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799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84,590	134,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31)	(8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8,996)	(90,77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737)	42,688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974	255,789
非流動資產	535,679	459,395
流動負債	(100,181)	(182,355)
非流動負債	(22,453)	(55,936)
資產淨值	552,019	476,89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0,404	114,166

32.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28,107	33,688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ii)	15,047	13,862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 附屬公司(附註iii)	610,992	622,462
總計	654,146	670,012
社區增值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13,347	72,649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ii)	5,190	12,111
總計	18,537	84,760
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31,017	362,393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ii)	192,829	202,371
總計	423,846	564,764
購買服務		
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附註iii)	64,816	7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iii) 指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其為對美凱龍物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13。

(b) 關聯方結餘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533,186	487,151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i)	337,364	269,778
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附註i)	8,239	156,269
總計	<u>878,789</u>	<u>913,19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i)	673,533	714,466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ii)	76,592	103,649
總計	<u>750,125</u>	<u>818,11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附註iii)	<u>25,132</u>	<u>49,254</u>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v)	138,062	138,062
合約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v)	52,146	49,453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附註v)	7,943	3,595
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附註v)	1,101	1,664
總計	61,190	54,712

附註：

- (i) 結餘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對非業主的增值服務及城市服務，按服務面積的平方米數及實際產生的成本收費。款項應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支付。
- (ii) 按金指獨家銷售代表協議的可退還按金，以保證停車場、儲藏室及零售店鋪的共同銷售，款項將在停車場、儲藏室及零售店鋪售出後退還。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
- (iii) 結餘指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採購費用。
- (iv)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付。
- (v) 結餘指在尚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或增值服務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從訂約方收取的預付款項，按服務面積的平方米數及實際產生的成本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98	10,848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1,481	5,973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1,091	1,827
超過5年	—	148
	<u>10,270</u>	<u>18,79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7,698)</u>	<u>(10,848)</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2,572</u>	<u>7,948</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5%至5.00%之間(2023年：3.65%至5.00%)。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用於出租的物業均有承擔的承租人，分別為未來1年及3年。

應收租賃未貼現的租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15	3,081
第2年	61	1,415
第3年	—	61
	<u>1,476</u>	<u>4,557</u>

35. 承擔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承擔	6,872	6,433

3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47	76,163	26,162	1,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新借款	—	48,290	—	—
— 還款	(199,982)	(93,975)	(12,773)	(1,401)
— 已付利息	—	(3,172)	(904)	(964)
	(199,982)	(48,857)	(13,677)	(2,365)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	5,407	—
— 售後租回的添置	—	14,473	—	—
— 應計股息	192,835	—	—	—
— 融資成本	—	3,172	904	964
	192,835	17,645	6,311	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股息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44,951	18,7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已籌集新借款	—	34,500	—	—
— 還款	(402,306)	(46,725)	(12,367)	—
— 已付利息	—	(1,434)	(570)	(1,161)
	(402,306)	(13,659)	(12,937)	(1,161)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	3,841	—
— 售後租回的添置	—	2,822	—	—
— 應計股息	402,306	—	—	—
— 融資成本	—	1,434	570	1,161
	402,306	4,256	4,411	1,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548	10,270	—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86,041,000元及人民幣5,213,634,000元，考慮到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戰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此為最佳的資本金額。

38.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164,533	5,716,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981	366,927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2,185,785	2,098,711
租賃負債	10,270	18,7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幣資產計值的外幣主要為銀行結餘，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5,215	18,591
美元	5,510	6,525
	<u>10,725</u>	<u>25,116</u>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或下跌5% (2023年：5%) 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文正數指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且下文金額將為負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u>402</u>	<u>1,175</u>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減低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現金(附註21)、銀行結餘及存款(附註21)、借款(附註24)以及租賃負債(附註3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動利率借款(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借款、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除外。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利率風險的情況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動用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未動用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分別對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的利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70,000元(2023年：人民幣8,924,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其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證券的投資面臨著股票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幾個封閉式基金。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小組來監測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歸類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股權證券的敏感度分析，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比率增加至5%。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537,000元(2023年：人民幣13,760,000元)，原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惟與應收票據有關之已獲緩解的信貸風險除外，原因為應收票據的結算乃由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票據作後盾。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的違約風險很低，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其賬齡於180天以內	生命週期間的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是全額結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其賬齡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生命週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有明顯增加	生命週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之中，而且本集團並無現實的回收前景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外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生命週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ii)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生命週期間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279,363	1,058,882
		不適用	不適用	生命週期間的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及撥備矩陣)	631,816	478,745
		低風險	不適用	生命週期間的預期 信貸虧損	691,064	794,205
		觀察名單	不適用	生命週期間的預期信貸虧 損	187,725	118,993
					<u>2,789,968</u>	<u>2,450,82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不適用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97,453	535,315
		觀察名單	不適用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696,272	680,675
					<u>1,093,725</u>	<u>1,215,990</u>
受限制現金及 銀行結餘及存款(i)	21	低風險	不適用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2,685,268	2,379,675

(i) 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

由於受限制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概無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客戶眾多，且信貸風險不集中。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適時根據合約條款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客戶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監督流程已落實，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紅星美凱龍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對於其他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使用基於債務人賬齡的撥備矩陣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個人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						同系 附屬公司及 若干關聯方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若干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5.9%	19.1%	31.3%	45.0%	57.9%	100.0%	6.3%	
賬面總值	1,058,882	232,716	124,480	75,330	33,427	12,792	913,198	2,450,825
虧損準備撥備	62,216	44,355	38,961	33,902	19,357	12,792	57,696	269,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6.3%	18.5%	30.5%	44.5%	59.3%	100.0%	6.0%	
賬面總值	1,279,363	310,476	147,800	80,824	47,501	45,215	878,789	2,789,968
虧損準備撥備	80,886	57,308	45,047	35,971	28,148	45,215	52,378	344,953

(iii) 獨家銷售代表協議的按金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訂立關於銷售停車場及零售店舖的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在每個協議生效後支付一定的按金，並將根據停車場及零售店舖的銷售情況及轉讓予第三方客戶的情況進行結算。對於獨家銷售代表協議的按金，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i) 獨家銷售代表協議的按金(續)

	獨家銷售代表 協議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4.10%
賬面總值	911,334
虧損準備撥備	37,33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4.24%
賬面總值	756,391
虧損準備撥備	32,052

(iv)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計及或包括來自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代表業主作出之付款、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款項。就代表業主作出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基於債務人賬齡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表業主作出的付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v)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各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7.8%
賬面總值	304,656
虧損準備撥備	23,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8.1%
賬面總值	337,334
虧損準備撥備	27,42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該撥備之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獨家銷售代表 協議的按金	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909	37,969	16,287	284,165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扣除撥回	39,370	(639)	7,382	46,1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279	37,330	23,669	330,27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扣除撥回	75,674	(5,278)	3,754	74,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953	32,052	27,423	404,428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一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範圍	賬面值	合約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50,291	1,150,291	1,150,291	—	—	—
借款	2.36% - 9.74%	44,951	46,055	35,954	10,101	—	—
其他應付款項	0 - 6.00%	889,375	889,375	889,375	—	—	—
應付代價	3.80% - 16.40%	16,269	16,678	7,109	9,569	—	—
租賃負債	3.65% - 5.00%	18,796	19,579	11,358	6,138	1,932	151
		<u>2,119,682</u>	<u>2,121,978</u>	<u>2,094,087</u>	<u>25,808</u>	<u>1,932</u>	<u>1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7,537	1,307,537	1,307,537	—	—	—
借款	2.00% - 9.00%	35,548	36,283	35,215	1,068	—	—
其他應付款項	0% - 6.00%	827,510	827,510	827,510	—	—	—
應付代價	—	15,190	15,190	15,190	—	—	—
租賃負債	3.65% - 5.00%	10,270	10,313	7,622	1,548	1,143	—
		<u>2,196,055</u>	<u>2,196,833</u>	<u>2,193,074</u>	<u>2,616</u>	<u>1,14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地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確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的公平值層次(第一至第三層次)。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人民幣3,935,000元	人民幣4,264,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基金	人民幣277,046,000元	人民幣362,663,000元	第三級	基金資產淨值

本年度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本集團非經常性地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41,135	6,537,423	6,276,479	4,702,816	3,119,563
年內溢利	591,307	529,969	575,892	692,535	442,6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7,996	434,472	480,111	617,014	390,372
非控股權益	113,311	95,497	95,781	75,521	52,24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216,653	8,829,243	8,043,127	7,266,492	4,667,167
負債總額	3,830,612	3,615,609	3,210,473	2,574,754	1,649,732
資產淨值	5,386,041	5,213,634	4,832,654	4,691,738	3,017,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01,126	4,873,066	4,595,947	4,443,813	2,893,434
權益中非控股權益	384,915	340,568	236,707	247,925	124,001